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东 盟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东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前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 参赞的话

中国和东盟国家山水相连，友好交往和经贸合作源远流长。2003年10月，中国作为域外大国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发展迅速，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双方建成了世界上经济总量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贸区；中国自2009年起连续十一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东盟自2011年起连续八年位居中国第三大货物贸易伙伴，于2019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中国与东盟互为重要的投资来源地和目的地。

近年来，双方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地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对接，加快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确立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双方共同捍卫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全面生效，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整体结束谈判，大力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人力资源培训，加强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合作。

2020年，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十周年之际，东盟历史性成为中国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中国与东盟及其他域内国家将于2020年底签署RCEP，打造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今年也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双方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人工智能、金融科技、5G等领域合作，举行了一系列“云活动”。自2013年以来，中国向东盟共同体建设提供援助支持，与东盟在灾害管理、缩小发展差距、互联互通、自贸区建设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双方人文交流紧密活跃，结成201对友好城市，互派留学生人数逐年增加，互为最主要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中国和东盟国家遭受巨大冲击。面对这一全球性危机，中国和东盟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道义、物资和技术支持，协调政策与行动，稳定区域贸易投资，分享疫情防控信息，开辟人员往来绿色通道，共同抗击疫情与复苏经济。中国与东盟早在2020年2月初即率先举行应对疫情的10+1外长特别会议，之后举行10+3领导人特别会议，先后发表《中国—东盟经贸部长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自贸合作的联合声明》《东盟与中日韩经贸部长关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的联合声明》，有力维护了多边主义与自由贸易，实现双边贸易投资的逆势增长，为全球合作作出表率，为稳定全球经贸信心、推动经济早日复苏注入了强心剂。

面向未来，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将更加密切，必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和更广阔合作空间，在疫情后的全球经济复苏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和东

盟是亲密的近邻、朋友和伙伴。双方将进一步开拓思路、凝聚共识，积极寻求新增长点，打造高水平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使其为打造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驻东盟使团经商处公使衔参赞 李岸  
2020年7月

# 目 录

|                         |    |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 1  |
| 1. 东盟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    | 2  |
| 1.1 东盟的昨天和今天 .....      | 2  |
| 1.2 东盟的地理环境怎样? .....    | 2  |
| 1.2.1 地理位置 .....        | 3  |
| 1.2.2 自然资源 .....        | 3  |
| 1.2.3 气候条件 .....        | 3  |
| 1.2.4 人口分布 .....        | 3  |
| 1.3 东盟的政治环境如何? .....    | 4  |
| 1.3.1 政治制度 .....        | 4  |
| 1.3.2 对外关系 .....        | 4  |
| 1.3.3 东盟机构 .....        | 5  |
| 1.4 东盟一体化建设 .....       | 6  |
| 1.4.1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   | 6  |
| 1.4.2 东盟经济共同体 .....     | 7  |
| 1.4.3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   | 9  |
| 1.5 东盟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 10 |
| 1.5.1 民族 .....          | 10 |
| 1.5.2 语言 .....          | 10 |
| 1.5.3 宗教 .....          | 11 |
| 1.5.4 习俗 .....          | 11 |
| 1.5.5 节假日 .....         | 11 |
| 2. 东盟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 12 |
| 2.1 东盟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 12 |
| 2.1.1 投资吸引力 .....       | 12 |
| 2.1.2 宏观经济 .....        | 13 |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 17 |
| 2.1.4 发展规划 .....        | 17 |
| 2.2 东盟内部市场有多大? .....    | 19 |

|                                                         |    |
|---------------------------------------------------------|----|
| 2.3 东盟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 20 |
| 2.3.1 国际贸易 .....                                        | 20 |
| 2.3.2 吸收外资 .....                                        | 28 |
| 2.3.3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 .....                                   | 29 |
| 2.4 东盟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                                   | 31 |
| 3. 东盟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 32 |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是什么? .....                                | 32 |
| 3.1.1 东盟对外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 FTA ) /经济伙伴协<br>定 ( EPA ) 进程 ..... | 32 |
| 3.1.2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                                    | 34 |
| 3.1.3 关税措施 .....                                        | 35 |
| 3.1.4 海关现代化 .....                                       | 35 |
| 3.1.5 相互认证安排 .....                                      | 36 |
| 3.1.6 统一标准和技术法规 .....                                   | 36 |
| 3.2 对外国投资的主要政策是什么? .....                                | 36 |
| 3.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RCEP ) .....                         | 36 |
| 4. 中国—东盟自贸区 .....                                       | 38 |
| 4.1 中国—东盟自贸区主要内容 .....                                  | 38 |
| 4.2 中国—东盟自贸区时间框架 .....                                  | 38 |
| 4.3 “早期收获”方案主要内容 .....                                  | 39 |
| 4.4 货物贸易协议 .....                                        | 39 |
| 4.4.1 降税产品分类 .....                                      | 39 |
| 4.4.2 降税模式 .....                                        | 40 |
| 4.4.3 敏感产品 .....                                        | 43 |
| 4.4.4 原产地规则 .....                                       | 47 |
| 4.4.5 保障措施 .....                                        | 48 |
| 4.4.6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 .....                                  | 49 |
| 4.4.7 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                                  | 49 |
| 4.5 服务贸易协议 .....                                        | 49 |
| 4.5.1 市场准入 .....                                        | 49 |
| 4.5.2 国民待遇 .....                                        | 50 |
| 4.5.3 修改或撤销承诺的权利 .....                                  | 50 |

|                                 |    |
|---------------------------------|----|
| 4.5.4 具体承诺 .....                | 50 |
| 4.6 投资协议 .....                  | 53 |
| 4.6.1 国民待遇和公平公正待遇 .....         | 53 |
| 4.6.2 最惠国待遇 .....               | 53 |
| 4.6.3 征收与补偿 .....               | 54 |
| 4.6.4 投资转移和利润汇回 .....           | 54 |
| 4.6.5 争端解决方式 .....              | 55 |
| 4.6.6 透明度 .....                 | 55 |
| 4.6.7 投资促进与便利化 .....            | 56 |
| 4.6.8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            | 56 |
| 4.7 争端解决机制 .....                | 56 |
| 4.8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 .....           | 57 |
| 4.9 中国和东盟各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 .....      | 59 |
| 5. 中国与东盟合作机制 .....              | 61 |
| 5.1 双边层面的合作机制 .....             | 61 |
| 5.2 中国与东盟的对话机制 .....            | 61 |
| 5.3 中国—东盟博览会 .....              | 62 |
| 5.4 中国—东盟中心 .....               | 62 |
|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 63 |
| 6.1 中国驻东盟各成员国经济商务处(室) .....     | 63 |
| 6.2 中国驻东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          | 63 |
| 6.3 中国—东盟中心 .....               | 63 |
| 6.4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           | 63 |
| 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      | 64 |
| 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    | 64 |
| 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     | 64 |
| 7. 中国企业到东盟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 65 |
| 7.1 投资方面 .....                  | 65 |
| 7.2 贸易方面 .....                  | 65 |
| 7.3 承包工程方面 .....                | 66 |

|                                |    |
|--------------------------------|----|
| 7.4 劳务合作方面.....                | 66 |
| 7.5 其他应注意事项.....               | 66 |
| 7.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67 |
| 8.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盟建立和谐关系? .....      | 68 |
|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68 |
|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68 |
|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68 |
|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68 |
|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69 |
|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69 |
|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69 |
|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70 |
| 9. 中国企业/人员在东盟地区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 71 |
| 9.1 寻求法律保护.....                | 71 |
| 9.2 寻求东盟成员国政府的帮助.....          | 71 |
| 9.3 取得中国驻各东盟成员国使(领)馆的保护.....   | 71 |
|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71 |
| 10. 在东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 73 |
| 附录1 东盟秘书处各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 74 |
| 附录2 东盟部分中心、机构信息.....           | 75 |
| 附录3 东盟其他相关机构.....              | 76 |
| 后记.....                        | 78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以下简称“东盟”）地区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东盟的投资环境有足够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东盟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东盟是否存在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统一法律法规？其成员国之间开展经贸合作是否可以得到优惠政策支持？在东盟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东盟》分册，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东盟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 1. 东盟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 1.1 东盟的昨天和今天

【东盟的成立】东盟的前身是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泰国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4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在曼谷发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盟成立。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文莱（1984年）、越南（1995年）、老挝（1997年）、缅甸（1997年）和柬埔寨（1999年）先后加入，东盟由最初成立时的5个成员国扩大到10个成员国。

【东盟的宗旨和目标】本着平等与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为建立一个繁荣、和平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奠定基础，以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东盟宪章】2007年11月2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13届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东盟宪章》是东盟第一份具有普遍法律意义的文件。它确立了东盟的目标、原则、地位和架构，赋予东盟法人地位，对各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东盟成员国】东盟10国包括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东帝汶目前是东盟观察员国。截至2019年底，东盟10国人口近6.61亿，国内生产总值（GDP）3.17万亿美元。2020年，越南是东盟轮值主席国。

【东盟的发展】自成立以来，东盟不断发展壮大，经济实力和影响力不断加强，在推动一体化和提升整体实力方面稳步前行。1992年1月，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正式提出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2007年第12届东盟首脑会议决定于2015年建成以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为支柱的东盟共同体。2008年12月，《东盟宪章》生效。2015年12月31日，以政治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三大支柱为基础的东盟共同体正式成立，并通过愿景文件《东盟2025：携手前行》，为东盟未来10年的发展指明方向。

【对话伙伴】东盟的10个对话伙伴是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印度、新西兰、俄罗斯和美国。中国于1996年成为东盟全面对话伙伴国。

## 1.2 东盟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东盟位于亚洲东南部，10国总面积**443.56**万平方公里。东濒太平洋，西临印度洋，处于亚洲与大洋洲、太平洋与印度洋的“十字路口”，战略地位重要。其中，老挝是东南亚唯一的内陆国，越南、老挝、缅甸与中国陆上接壤。马六甲海峡是这个路口的“咽喉”，地处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岛之间，全长约**900**公里，最窄处仅**37**公里，可通行载重**25**万吨的轮船，太平洋西岸国家与南亚、西亚、非洲东岸、欧洲等国家之间的航线多经过这里。马六甲海峡沿岸的国家有泰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其中新加坡位于马六甲海峡的最窄处，交通位置重要。中南半岛因位于中国以南而得名，南部的细长部分叫马来半岛。马来群岛（也称南洋群岛）散布在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的广阔海域，是世界最大的群岛，共有**2**万多个岛屿，面积约**243**万平方公里，分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东帝汶（东盟观察员国）、文莱和菲律宾。

### 1.2.2 自然资源

详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各国分册。

### 1.2.3 气候条件

东南亚地处热带，中南半岛大部分地区为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分为旱季和雨季，农作物一般在雨季播种，旱季收获。马来群岛的大部分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终年高温多雨，分布着茂密的热带雨林。农作物随时播种，全年都有收获。

北纬**10**度至南纬**10**度为热带雨林气候；北纬**10**度至北纬**20**度以热带季风气候为主；中南半岛北部有小面积的高山高原气候。

### 1.2.4 人口分布

**2019**年，东盟总人口逾**6.6**亿，是世界上人口较集中的地区之一，约占世界总人口**8.6%**。人口多分布在平原和河口三角洲地区。东盟各国都是多民族国家。人种以黄色人种为主。该地区也是世界上外籍华人和旅居华侨最集中的地区之一。

表1-2：东盟各成员国基本情况

| 国家   | 入盟时间  | 人口（2019年） | 国土面积     |
|------|-------|-----------|----------|
| 马来西亚 | 1967年 | 3195万     | 约33万平方公里 |

|       |       |          |                                               |
|-------|-------|----------|-----------------------------------------------|
| 菲律宾   | 1967年 | 10811.7万 | 29.97万平方公里                                    |
| 泰国    | 1967年 | 6962.6万  | 51.3万平方公里                                     |
| 印度尼西亚 | 1967年 | 27062.6万 | 陆地面积1,904,443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66,163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 |
| 新加坡   | 1967年 | 580.4万   | 714.3平方公里                                     |
| 文莱    | 1984年 | 43.3万    | 5,765平方公里                                     |
| 越南    | 1995年 | 9646.2万  | 329,556平方公里                                   |
| 老挝    | 1997年 | 716.9万   | 23.68万平方公里                                    |
| 缅甸    | 1997年 | 5404.5万  | 676,578平方公里                                   |
| 柬埔寨   | 1999年 | 1648.7万  | 181,035平方公里                                   |
| 东盟合计  |       | 6.6072亿  | 444万平方公里                                      |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世界人口展望2019》。

### 1.3 东盟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根据《东盟宪章》，首脑会议是东盟最高决策机构，主席由成员国轮流担任，外长会议每年轮流在成员国举行。东盟秘书处是服务于东盟10个成员国的行政机构，监督由这一区域组织启动的计划和纲领。东盟秘书处于1976年2月成立，设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东盟秘书长由各成员国轮流派员担任，任期5年。现任秘书长林玉辉（Lim Jock Hoi，文莱前外交与贸易部常任秘书长），2018年1月就任，任期至2022年底。

#### 1.3.2 对外关系

20世纪90年代初，东盟发起东亚区域合作进程，逐步形成以东盟为中心的一系列区域合作机制。2014年5月，东盟各国外长通过《东盟对外关系指引》，以促进东盟的对外关系发展。东盟积极开展多方位外交，每年与对话伙伴（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欧盟、韩国、中国、俄罗斯和印度）举行对话会议，就重大国际政治和经济问题交换意见。东盟与中国、中国香港、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分别达成自由贸易协定（FTA）或经济伙伴协定（EPA）。

### 1.3.3 东盟机构

【东盟主要机构】根据《东盟宪章》，东盟主要机构有：

（1）首脑会议：就东盟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发展方向做出决策，每年举行两次。

（2）东盟协调理事会：由东盟各国外长组成，是综合协调机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3）东盟共同体理事会：包括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理事会、东盟经济共同体理事会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理事会，协调其下设各领域工作，由担任东盟主席的成员国相关部长担任主席，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4）东盟领域部长机制：加强各相关领域合作，支持东盟一体化和共同体建设。

（5）东盟秘书长和东盟秘书处：负责协助落实东盟的协议和决定，监督落实。



东盟秘书处大楼

（6）常驻东盟代表委员会：由东盟成员国指派的大使级常驻东盟代表组成，代表各自国家与东盟秘书处和东盟领域部长机制进行协调。

- (7) 东盟国家秘书处：是东盟在各成员国的联络点。
- (8) 东盟人权机构：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相关事务。
- (9) 东盟基金会：与东盟相关机构合作，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
- (10) 与东盟相关的实体：包括各种民间和半官方机构。

## 1.4 东盟一体化建设

东盟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一体化进程。1992年1月第四届首脑会议上，文莱、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6国首脑签署《1992年新加坡宣言》和《东盟加强经济合作框架协定》。6国经济部长签署为实现东盟自由贸易区铺路的《有效普惠关税协定》（CEPT）。1995年12月第五次东盟首脑会议通过《曼谷宣言》，签署38项旨在促进政治、经济等领域合作的文件，其中包括《有效普惠关税协定修正案》、《东盟服务业框架协定》，决定建立东盟投资区（AIA）。2003年10月巴厘峰会通过《东盟国家协调一致宣言II》，提出到2020年建成以政治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三大支柱为基础的东盟共同体构想，标志着东盟由较松散的以经济合作为主题的地区联盟，转变为关系更加密切的一体化区域组织。

同期，东盟完成了由6个成员国扩张为10个成员国的历程。越南于1995年7月入盟，缅甸和老挝于1997年入盟，柬埔寨于1999年入盟。

2015年12月31日，东盟宣布东盟共同体正式成立，同时通过了愿景文件《东盟2025：携手前行》，为东盟未来10年的发展指明方向。这既是亚洲历史上首次建成次区域共同体，更是地区一体化发展模式的创新实践。东盟共同体重点建设内容包括：促进东盟概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东盟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扩大东盟内部的贸易和投资；加强东盟机制建设；通过统筹、协调，促进地区和平与安全；促使东盟作为一个整体，更好地在世界舞台上发挥作用。

共同体成立以来，东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市场分割被逐步打破，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2016年，东盟领导人批准《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这是进一步改善本地区互联互通状况的战略指导性文件，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不谋而合，成为双方加强经贸互利合作的新抓手和新亮点。

### 1.4.1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2009年3月，东盟发布《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2009-2015）（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简称APSC），为政治安全共同

体建设设立路线图和时间表。根据《蓝图》，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包括三个特点：基于规则的东盟共同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为实现全面安全，打造融合、和平、稳定和弹性的区域共同责任；在日益一体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打造有活力的对外开放区域。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的目标是加强民主、良政和法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培育东盟共同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推动东盟团结、协调、和谐发展，维护地区和平与综合安全，加强对外友好关系，构建以东盟为中心和驱动力、开放、透明、包容的地区架构。

2014年11月，第25届东盟峰会发表《后2015年东盟共同体愿景内比都宣言》，在附件列出东盟“后2015愿景”有关政治安全共同体的主要内容：

目标：倡导和平、稳定和安全。推动东盟对外关系向纵深发展，强化东盟在地区架构中的主导地位。建立探讨全球问题的东盟平台。

要素：

（1）坚持《东盟宪章》等文件，以及国际法、国际准则中所体现的基本原则，以此作为东盟国家间关系的基础。推动遵守共同价值观及准则。

（2）继续履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推动外交作为和平解决争议的首要手段，鼓励借助国际和地区争端解决机制处理本地区的分歧和争议。加强东盟内部团结、和谐，加大东盟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提高东盟的韧性，综合治理安全问题。

（3）通过采用国际公认的海洋公约及准则，以及强化东盟及东盟领导机制，加强海上安全，促进海上合作。继续增进东盟国家间及同对话伙伴的互信。强化面向和平的价值观、友谊、和谐，使人民全面享有和平权利。

（4）本着“东盟主导”精神，推动建立更加高效、平等、互利和富有意义的对话伙伴关系。坚持对外开放，依据《东盟对外关系指导原则》，探索接触新的国家及国际组织，扩大东盟对外关系。

（5）在处理对外关系中，保持和加强东盟团结、中立、主导和领导地位。体现东盟行为准则，探讨制定体现有关原则和准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6）在地区架构中保持和加强东盟团结、中立、主导和领导地位。努力建设开放、透明、包容、以规则为基础的地区架构。加强10+1、10+3、EAS、ARF、东盟防长会及其扩大会、东盟海事论坛及其扩大会等东盟主导机制间的信息共享。

#### 1.4.2 东盟经济共同体

东盟区域经济合作始于1977年实施的特惠贸易协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此后东盟“区块优势”不断加强。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东盟在21世纪初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步伐。2002年东盟自贸区正式成立。2007年，东盟通过《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确定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发展目标、时间表和具体措施，提出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的四大支柱：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具有竞争力的经济区域、经济均衡发展以及融入全球经济。2015年底，东盟宣布建成经济共同体，并发布《东盟经济共同体2025蓝图》。从“特惠贸易协定”到“东盟经济共同体”（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简称AEC），东盟经济一体化逐步走向成熟。

【《东盟经济共同体2025蓝图》】《东盟经济共同体2025蓝图》（以下简称“《2025蓝图》”）对构建经济互联性强、具有竞争力和创新力、高度一体化的东盟进行了战略规划。《2025蓝图》提出未来AEC建设的五大支柱：

（1）高度一体化和凝聚力的经济。构建区域单一市场，推动货物、服务、投资、资本和技术工人在东盟范围内自由流动，促进建成东盟贸易和生产网络，同时为企业和消费者打造更加统一的市场。

（2）竞争、创新和活力的东盟。制定竞争政策引导企业行为，鼓励创新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参与全球价值链，在区域层面加强监督管理等。

（3）加强互联互通和部门合作。在《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MPAC）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区域内软、硬件网络建设，实现区域经济的互联互通，推进区域产业部门的整合和合作，增强东盟整体竞争力。

（4）具有韧性、包容和以人为本的东盟。以区域经济均衡发展为目标，帮助中小企业及私营经济发挥更大作用，充分利用公私合营模式（PPP），缩小发展差距。

（5）全球性的东盟。通过推进双边自贸区、RCEP等谈判，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推动东盟与区域和全球的整合，提升东盟的国际地位。

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成效显著。东盟积极实施关税和非关税减让措施，促进贸易便利化，扩大服务贸易开放，放宽投资限制，加快专业人才资质互相认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贸易和投资效应逐步显现。《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东盟服务贸易框架协议》和《东盟全面投资协议》均已签署。截至2018年，在东盟内部货物贸易中，6个东盟老成员取消了99.3%的进口关税，4个新成员取消了97.7%的货物进口关税。东盟内享受零关税的税目累计达98.6%，各国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0.06%。2019年4月，东盟经济部长签署《服务贸易协议》，取代《服务贸易框架协议》，为东盟国家最终实现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模式提供指南。文莱于2019年作为第6个成员



加入“东盟单一窗口”系统。此外，东盟在金融、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竞争政策等领域也正在制订相关协议或战略。

近年来，东盟积极致力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数字经济领域发展。2018年11月，东盟领导人签署《东盟电子商务协定》，批准了《东盟数字一体化框架》。2019年东盟峰会达成《<东盟数字一体化框架>行动计划》《东盟创新路线图（2019-2025）》《工业转型为工业4.0的联合声明》等成果。下一阶段，东盟还将制定进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综合战略。

【对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影响】东盟经济共同体旨在建成一个有竞争力、发展平衡并与国际接轨的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并促进各种生产和贸易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包括产品、服务、投资、资金和技能劳工等。东盟经济共同体一旦实质建成，东盟将成为更具韧性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区域经济体。目前，中国与东盟已互为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持续深入建设，必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发展。

（1）有利于提升双边经贸合作水平。自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以来，双边货物贸易快速增长，服务贸易相对滞后，双向投资呈非对称格局。AEC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削减东盟内部非关税壁垒，便利人员和资金流动，从而推动服务贸易和投资成为下一步双方合作的重要增长点，为双边经贸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活力。此外，中资企业也可利用到东盟国家投资设厂的方式享受共同体内部的优惠投资、税收等政策。

（2）有利于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多数东盟国家尚未完成工业化进程，同时面临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等挑战，制造业改造升级的任务艰巨。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快速推进，各国急于抓住机遇，与外界开展产能合作的愿望较为迫切。中资企业可抓住良好机遇，对接当地需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有利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东盟是中国的重要周边，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优先方向。近年来，双方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地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对接，加快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经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扩大。

#### 1.4.3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2004年第10届东盟峰会通过《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行动计划》，宣布了社会文化共同体建设的总目标。2009年第15届东盟峰会通过《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强调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增强东盟各国人民对东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建立一个以人为本、有社会责任感的东盟共同体。主要涉及6方面：人的发展、社会福利和保障、社会公正和权益、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建立东盟身份认同、缩小发展差距。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已建成包括理事会、部长级会、高官会和委员会等多个层次的合作机制。社会文化共同体建设已在众多领域取得了成绩。

## 1.5 东盟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5.1 民族

东南亚是世界上民族最复杂的地区之一，民族众多，语言多样。据资料显示，缅甸有135个民族；泰国有30多个民族；越南有54个民族；老挝境内有49个民族；柬埔寨有20多个民族；马来西亚有30多个民族；印度尼西亚有100多个民族；菲律宾有43个民族；文莱主体民族是马来人，其次是华人，其他有印度人、欧洲人和土著人；新加坡主要以华人为主，其次是马来人、印度人、欧亚裔等。

### 1.5.2 语言

东盟各国语言种类繁多，官方及常用语言存在多语种并存现象。

新加坡有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4种官方语言；其中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行政用语。

印度尼西亚有2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印尼语。

柬埔寨的通用语言为高棉语，与英语、法语同为官方语言；英语、法语也是柬埔寨政府部门的工作语言；华语、越南语是普通市民中使用较多的语言。

泰国的国语为泰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方言，但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

缅甸有1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缅语及英语；主要的民族语言包括缅甸、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民族的语言，英语是流行的主要外国语。

越南官方语言为越南语，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部分居民会讲英语。

文莱的马来语是国语，通用英语。原用加威文（用阿拉伯文书写的马来文），现在许多场合（如个人签名、公共建筑物上等）仍使用；文莱华人除用英文和马来语外，还讲闽南语、广东话，绝大多数华人能讲普通话（当地人称为华语）。

老挝官方语言为老挝语，英语正逐步普及，部分人会法语。

马来西亚的国语为马来语，通用英语；马来西亚华人基本上能用华语普通话或方言交谈，普遍使用的方言有粤语、闽南语、客家话、潮州话、

海南话、福州话等；印度族群常用泰米尔语。

菲律宾约有80多种语言，国语是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菲律宾语；英语为官方语言。

### 1.5.3 宗教

泰国、缅甸、老挝和柬埔寨以佛教为主；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主要信奉伊斯兰教，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拥有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菲律宾信仰天主教。

### 1.5.4 习俗

由于民族文化差异，东盟各国都拥有许多本国特色习俗，但因宗教信仰等关系，成员国具有共性的习俗也不少。东盟国家大部分都是有着宗教信仰的，这些信仰也生出许多宗教禁忌。

佛教国家（泰国、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笃信佛教，如泰国法律中有许多保障宗教的条文，故而不要对佛像不敬；由于僧侣必须严格遵守小乘佛教教义，绝对禁止接触女性或被女性触摸，因此女性游客在公共场合应避免碰触僧侣。缅甸人笃信佛教，参拜寺院佛塔必须脱鞋赤脚进入；缅甸人视摸头为一件不礼貌的事，因此不要随便摸小孩的头。老挝国民大多信奉小乘佛教，忌讳亵渎佛像，不能随意用手去触摸佛像，更不能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佛像，也不能对佛像随意评论。柬埔寨佛寺遍布全国，僧侣社会地位高。通常男子无论社会地位高低，一生都要出家一次，但可以随时还俗。

伊斯兰教国家（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在伊斯兰教徒祈祷时间内不要打扰他们；触摸小孩子的头也是不礼貌的行为，参观清真寺进门前要脱鞋以示尊重和清洁，非穆斯林不能踩清真寺内祷告用的地毯。

越南人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很讲究，要在名字前加兄弟姐妹等尊称。忌讳被人摸头顶；席地而坐时，忌别人把脚对着自己。

菲律宾模仿美国生活方式。上层社会的人受西方影响，盛行“女士优先”，习惯对女士给予特殊关照。但在农村，由于女子多于男子，妇女的地位较低下。他们家庭观念很强，一般都喜欢谈论和赞美他们的家庭。

### 1.5.5 节假日

东盟各成员法定节假日不尽相同，具体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各国分册。

## 2. 东盟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东盟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东盟投资环境优势和挑战】从投资环境看，东盟的优势表现在以下方面：（1）拥有逾6.6亿人口，中产阶级数量不断增长，市场潜力巨大；（2）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六，主要成员国经济快速增长，社会进步，政治稳定；（3）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区域内部消费和贸易呈快速增长态势；（4）具备较高资源和产业禀赋，劳动力价格低廉，从低成本制造业到生物科技领域，东盟各国有着不同优势和竞争力；（5）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增长需求巨大，银行业、制造业、交通和通讯领域的投资不断增多。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全球参加排名的141个经济体中，东盟国家中有7个排名在100位之内，其中新加坡排名第1位。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东盟有7个国家排名在100位之内，其中新加坡排名第2位，菲律宾从去年的124名跃居为95名，营商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表2-1：东盟成员国投资环境全球排名情况

| 国名    | 2019年全球竞争力排名 | 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排名 |
|-------|--------------|---------------|
| 马来西亚  | 27           | 12            |
| 菲律宾   | 64           | 95            |
| 泰国    | 40           | 21            |
| 印度尼西亚 | 50           | 73            |
| 新加坡   | 1            | 2             |
| 文莱    | 56           | 66            |
| 越南    | 67           | 70            |
| 老挝    | 113          | 154           |
| 缅甸    | --           | 165           |
| 柬埔寨   | 106          | 144           |

资料来源：2019年全球竞争力排名来自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排名来自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

【东盟各成员国投资环境】东盟各国投资政策及环境各不相同，详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各国分册。

## 2.1.2 宏观经济

【东盟整体宏观经济指标】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近年来东盟宏观经济呈稳定增长态势。东盟GDP占世界的比重从2013年的3.25%上升到2018年的3.46%。

表2-2：2014-2019年东盟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 年份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GDP<br>(亿美元, 现价美元) | 25271 | 24476 | 25547 | 27677 | 29690 | 31731 |
| 人均GDP<br>(现价美元)    | 4048  | 3876  | 4000  | 4392  | 4540  | 4803  |
| GDP增长率(%)          | 4.74  | -4.85 | 4.43  | 5.34  | 6.83  | 6.87  |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整理。

表2-3：2019年东盟各成员国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按现价美元计)

| 国家    | GDP (亿美元) | 人均GDP (美元) | GDP增长率<br>(%) | 通胀率<br>(%) |
|-------|-----------|------------|---------------|------------|
| 文莱    | 134.69    | 31087      | 3.87          | -0.39      |
| 柬埔寨   | 270.89    | 1643       | 7.05          | 2.46*      |
| 印度尼西亚 | 11191.91  | 4136       | 5.02          | 3.03       |
| 老挝    | 181.74    | 2535       | 4.65          | 3.32       |
| 马来西亚  | 3647.02   | 11415      | 4.33          | 0.66       |
| 缅甸    | 760.86    | 1408       | 2.89          | 8.83       |
| 菲律宾   | 3767.96   | 3485       | 6.04          | 2.84       |
| 新加坡   | 3720.63   | 65233      | 0.73          | 0.57       |
| 泰国    | 5436.50   | 7808       | 2.37          | 0.71       |
| 越南    | 2619.21   | 2715       | 7.02          | 2.80       |
| 东盟合计  | 31731.40  | 4803       | 6.88          |            |

注：柬埔寨通胀率为2018年数据。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对外贸易】2019年东盟对外贸易总额为2.82万亿美元，同比减少0.34%。其中，出口额为1.42万亿美元，同比减少0.9%；进口额为1.3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0.23%。中国、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等长期处于东盟前五大贸易伙伴行列。2019年，东盟对中国和美国进出口总额增长，对欧盟、日本和韩国进出口总额下降。东盟国家的外贸依存度较高，多数国家对外货物贸易额占GDP比重的一半以上，柬埔寨、马来西亚货物贸易额高于其GDP，新加坡、越南货物贸易额为其GDP的两倍左右。

表2-4：2019年东盟与主要贸易伙伴国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 贸易伙伴 | 进出口额    | 占比%  | 进口额     | 占比%  | 出口额     | 占比%  |
|------|---------|------|---------|------|---------|------|
| 中国   | 5078.6  | 18.0 | 3053.9  | 21.9 | 2024.6  | 21.9 |
| 欧盟   | 2805.5  | 10.0 | 1266.7  | 9.1  | 1538.9  | 10.8 |
| 美国   | 2945.9  | 10.5 | 1109.9  | 8.0  | 1836.0  | 12.9 |
| 日本   | 2259.2  | 8.0  | 1160.8  | 8.3  | 1098.3  | 7.7  |
| 韩国   | 1564.8  | 5.6  | 971.2   | 7.0  | 593.6   | 4.2  |
| 中国香港 | 1109.9  | 3.9  | 187.9   | 1.3  | 922.0   | 6.5  |
| 全球   | 28152.0 | 100  | 13920.5 | 100  | 14231.5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统计数据库整理。

【经常账户余额】东盟10国中，新加坡经常账户余额占GDP的比重常年保持两位数，印尼以及新成员老挝、缅甸、柬埔寨和越南常年处于经常账户赤字。

表2-5：2015-2019年东盟成员国经常账户余额占GDP比重

（单位：%）

| 国家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文莱    | 16.68 | 12.89 | 16.36 | 6.93   | 6.64   |
| 柬埔寨   | -8.86 | -8.66 | -8.12 | -12.18 | -15.53 |
| 印度尼西亚 | -2.04 | -1.82 | -1.59 | -2.94  | -2.72  |

|      |        |       |       |       |       |
|------|--------|-------|-------|-------|-------|
| 老挝   | -15.76 | -8.76 | -7.48 | -7.97 | ——    |
| 马来西亚 | 3.01   | 2.37  | 2.81  | 2.12  | ——    |
| 缅甸   | -4.18  | -2.64 | -6.53 | -2.81 | ——    |
| 菲律宾  | 2.37   | -0.38 | -0.65 | -2.53 | -0.12 |
| 新加坡  | 18.69  | 17.64 | 16.26 | 17.18 | 16.97 |
| 泰国   | 6.92   | 10.51 | 9.63  | 5.62  | 6.97  |
| 越南   | -1.06  | 0.30  | -0.74 | 2.41  | ——    |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银行数据整理。

【通货膨胀水平】东盟10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货币供应各不相同，因而在通货膨胀率方面也显示出较大的差异。2019年通货膨胀率较高（高于3%）的东盟国家包括缅甸、老挝和印度尼西亚。

表2-6：2015-2019年东盟成员国按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

（单位：%）

| 国家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文莱    | -0.49 | -0.28 | -1.26 | 1.03  | -0.39 |
| 柬埔寨   | 1.22  | 3.05  | 2.89  | 2.46  | ——    |
| 印度尼西亚 | 6.36  | 3.53  | 3.81  | 3.20  | 3.03  |
| 老挝    | 1.28  | 1.60  | 0.83  | 2.04  | 3.32  |
| 马来西亚  | 2.10  | 2.09  | 3.87  | 0.88  | 0.66  |
| 缅甸    | 9.45  | 6.93  | 4.57  | 6.87  | 8.83  |
| 菲律宾   | 0.67  | 1.25  | 2.85  | 5.21  | 2.48  |
| 新加坡   | -0.52 | -0.53 | 0.58  | 0.44  | 0.57  |
| 泰国    | -0.90 | 0.19  | 0.67  | 1.06  | 0.71  |
| 越南    | 0.63  | 2.67  | 3.52  | 3.54  | 2.80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表2-7：2015-2019年东盟成员国广义货币量供应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

| 国家  | 2015年 | 2016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文莱  | -1.76 | 1.51  | -0.44 | 2.84  | 4.27  |
| 柬埔寨 | 17.00 | 21.00 | 23.14 | 26.55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9.00  | 10.03 | 8.28  | 6.29  | 6.54  |
| 老挝*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3.04  | 2.80  | 4.64  | 7.69  | 2.67  |
| 缅甸    | 30.67 | 17.45 | 20.54 | 14.57 | 15.54 |
| 菲律宾   | 9.20  | 13.33 | 11.42 | 9.00  | ——    |
| 新加坡   | 1.52  | 8.04  | 3.20  | 3.86  | 4.95  |
| 泰国    | 4.44  | 4.22  | 5.01  | 4.67  | 3.64  |
| 越南    | 30.67 | 17.45 | 20.54 | 14.57 | 13.62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外债余额】东盟10国除新加坡和文莱外，其他国家均有不同水平的外债。

表2-8：2014-2018年东盟成员国外债余额

（单位：亿美元，现价美元）

| 国家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文莱    | 0.0    | 0.00   | 0.0    | 0.0    | 0.0    |
| 柬埔寨   | 81.3   | 97.0   | 116.0  | 130.2  | 153.4  |
| 印度尼西亚 | 2929.9 | 3062.2 | 3190.1 | 3501.3 | 3698.4 |
| 老挝    | 96.4   | 116.4  | 135.4  | 146.5  | 155.9  |
| 马来西亚  | 0.0    | 0.0    | 0.0    | 0.0    | 0.0    |
| 缅甸    | 143.5  | 142.9  | 141.5  | 150.1  | 149.4  |
| 菲律宾   | 771.7  | 765.0  | 729.3  | 743.8  | 788.2  |
| 新加坡   | 0.0    | 0.0    | 0.0    | 0.0    | 0.0    |
| 泰国    | 1460.6 | 1318.2 | 1375.7 | 1575.8 | 1692.4 |
| 越南    | 143.5  | 142.9  | 141.5  | 150.1  | 149.4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失业率】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东盟10国中，除文莱以外，其他国家失业率一致保持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表2-9：2015-2019年东盟各国失业率

(单位：%)

| 年份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文莱    | 7.76  | 8.56  | 9.32  | 8.86  | 9.12  |
| 柬埔寨   | 1.20  | 1.13  | 1.06  | 0.65  | 0.68  |
| 印度尼西亚 | 4.51  | 4.30  | 4.18  | 4.51  | 4.69  |
| 老挝    | 0.68  | 0.65  | 0.60  | 0.64  | 0.63  |
| 马来西亚  | 3.10  | 3.44  | 3.41  | 3.35  | 3.32  |
| 缅甸    | 0.77  | 1.18  | 1.55  | 1.49  | 1.58  |
| 菲律宾   | 3.03  | 2.71  | 2.55  | 2.34  | 2.15  |
| 新加坡   | 3.79  | 4.08  | 3.91  | 4.02  | 4.11  |
| 泰国    | 0.60  | 0.69  | 0.63  | 0.77  | 0.75  |
| 越南    | 1.86  | 1.85  | 1.89  | 1.99  | 2.01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详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各国分册。

### 2.1.4 发展规划

【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10年第17届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了《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这是东盟为在2015年建成东盟共同体而实施的重大举措。2016年9月，东盟领导人通过了《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下称《规划2025》）。《规划2025》是在《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10》（下称《规划2010》）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本地区互联互通状况的战略性指导文件，是《东盟共同体2025蓝图》的一部分，有利于加强东盟在地区经济合作中的主导地位，促进东盟内部的稳定团结和经济增长。

《规划2025》旨在打造一个无缝衔接的、全面连接和融合的东盟，使东盟更具竞争力、包容性和共同体意识。它再次强调了物理联通（例如交通运输、信息通信技术和能源）、制度联通（例如贸易、投资、服务的自由化）以及民心相通（例如教育、文化、旅游）三个层面互联互通的重要性，明确了5个重点领域和14个重点倡议，为推动东盟共同体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三个重点领域的一体化进程、缩小成员间发展差距方面提供基础性保障。

互联互通是中国与东盟合作的优先领域，中方大力支持东盟的相关举措，与东盟方共同成立了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致力于落实中

国和东盟国家领导人关于促进中国与东盟互联互通合作的有关共识和倡议，研究确定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和优先项目。

【通信】为建立东盟共同体，加强东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以及东盟与外界的信息互动，东盟提出了通信一体化倡议，以建立一个全方位的通信融合平台，加快东盟成员国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建设。东盟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长会议通过了《东盟信息通信技术总体规划（至2020年）》，引导东盟电信合作在2016-2020年间迈向数字化功能的经济，电信发展富有创新性和安全性。

【公路网】东盟交通部长会议签署了《东盟交通战略规划2016-2025》和《东盟地区道路安全战略》。《东盟交通战略规划2016-2025》是地区更高水平互联互通的指导性区域政策文件。2015年，完成对东盟陆地地区和岛群地区桥联建设的可行性报告；2015年，实现AHN（东盟高速公路网）的延伸建设，尤其是从河内经老挝、缅甸到达印度边界的道路建设；2020年，将高通行量的二级和三级公路升级为一级公路。

【铁路】新加坡昆明铁路（SKRL）项目是东盟交通合作的优先项目。SKRL建成后，将会提供一个比公路运输更环保的替代方案。SKRL有两条线，一条是东线，途径泰国、柬埔寨和越南，并规划有一条连接老挝和越南的支线；另一条是西线，途径泰国和缅甸。

【多式联运】未来，东盟要建立一个集成、无缝的多式联运系统，使其成为东亚地区的交通枢纽。东盟将开展对潜在多式联运走廊研究，把东盟建成全球供应线中重要的大陆桥通道。第一，完成东西经济走廊(EWEC)，将缅甸接入联运网络中，优化仰光、岘港（Da Nang）港口建设。第二，促进湄公河—印度经济走廊（MIEC）作为大陆桥的建设。第三，推动东盟陆港网络建设。

【水运】东盟旨在建立一个高效、一体化的内河航运网；实现一个综合高效且有竞争力的海运系统。

【农林业及矿业】东盟农业与林业部长会议（AMAF）制定了《农业及林业合作战略计划2016-2025》。东盟矿业部长会议制定了《东盟矿业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5》，以增进矿产品贸易和投资，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

【能源】东盟优先推进能够解决其能源体制问题的基础设施项目。东盟能源部长会议制定了《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APAEC 2016-2025），在七个领域深化合作：东盟电网；跨东盟天然气管道；煤炭和清洁煤技术；高效使用能源和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区域政策和规划；民用核能。

【金融】东盟财长和央行行长2015年召开首次联合会议（AFMGM），加强区域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一体化合作。在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中，

AFMGM继续致力于制定2015年后东盟金融一体化计划，特别是在保险部门的进一步开放和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面，提升区域资本市场的连通性，把金融包容性作为东盟金融合作的优先政策。

东盟互通建设项目具有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双边发展伙伴和各国政府。根据贷款机构、借款国的发展水平，以及项目性质的类型，借款金额、借款方式会不同。同时，已经建成的一系列区域性和全球性基金（如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基金等）也会成为东盟基础设施网络构建的融资平台。

表2-10：东盟发展建设可用的资金来源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1  | 东盟发展基金（ADF）                     |
| 2  | 东盟文化基金（ACF）                     |
| 3  | 东盟信息通信技术（ICT）基金                 |
| 4  | 东盟能源捐赠基金                        |
| 5  | 中国—东盟合作基金（ACCF）                 |
| 6  | 日本—东盟一体化基金（JAIF）                |
| 7  | 东盟—韩国特别合作基金（SCF）                |
| 8  | 东盟中韩面向未来的合作计划基金（FOCP）           |
| 9  | 东盟10+3合作基金                      |
| 10 | 东盟—澳大利亚发展合作方案第二阶段（AADCP II）     |
| 11 | 东盟—印度基金                         |
| 12 | 东盟经济一体化支援计划（ASEAN-EU）           |
| 13 | 东盟航空运输一体化工程（ASEAN-EU）           |
| 14 | 东盟发展愿景计划（推动国家合作和经济一体化）          |
| 15 | 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中心（ERIA）（主要开展学术研究和研讨会） |
| 16 | 亚洲开发银行（ADB）                     |
| 17 | 世界银行                            |
| 18 | 东盟内部以及东盟与外部伙伴，其他技术援助计划          |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

## 2.2 东盟内部市场有多大？

东盟秘书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东盟各国人口总和近6.5亿，

人均GDP约4601美元，GDP总额近2.99万亿美元。东盟一直在推动经济共同体建设，实现区域内商品、服务、资本和技能劳动力相对自由流动，打造东盟区域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随着东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东盟各成员国将在取消非关税壁垒及熟练工人流动限制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东盟内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巨大。据亚洲开发银行估计，到2030年，东南亚经济体每年需2100亿美元基础设施投资。此外，以5G技术为代表的东南亚通信市场已成为全球资本涌入的热点。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东盟FDI及数字经济》报告显示，2019年，东南亚通信市场规模达480亿美元。鉴于东南亚的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且目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较弱，其通信技术市场仍需较大规模投资，市场有很大发展空间。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越南等国均通过了在2019-2020年开展5G建设的方案。

东盟数字经济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谷歌与淡马锡联合发布的东南亚数字经济研究报告，截至2019年，东盟数字经济整体规模突破千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达3000亿美元规模。其中，以数字经济较之GDP占比而言，印尼与越南并驾领跑于整个东盟地区。同时，泰国、菲律宾、印尼和马来西亚等4个东盟国家的移动互联网用户在线时长位居全球前十。

## 2.3 东盟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3.1 国际贸易

东盟的国际贸易包括东盟内部贸易和对外贸易。内部贸易即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对外贸易即东盟对世界各国（地区）的进出口贸易。

表2-11：2015-2019年东盟国际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货物贸易  |       |       | 服务贸易 |      |      |
|------|-------|-------|-------|------|------|------|
|      | 出口    | 进口    | 进出口   | 出口   | 进口   | 进出口  |
| 2015 | 11717 | 11011 | 22729 | 3236 | 3275 | 6511 |
| 2016 | 11527 | 10859 | 22386 | 3374 | 3251 | 6625 |
| 2017 | 13223 | 12525 | 25748 | 3605 | 3427 | 7032 |
| 2018 | 14323 | 13844 | 28167 | 4049 | 3738 | 7786 |
| 2019 | 14232 | 13921 | 28152 | --   | --   | --   |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

表2-12：2019年东盟成员国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国家   | 出口      | 进口      | 进出口     |
|------|---------|---------|---------|
| 文莱   | 70.4    | 51.0    | 121.4   |
| 柬埔寨  | 148.4   | 197.4   | 345.8   |
| 印尼   | 1670.0  | 1707.3  | 3377.3  |
| 老挝   | 58.1    | 58.0    | 116.1   |
| 马来西亚 | 2380.9  | 2049.2  | 4430.1  |
| 缅甸   | 180.0   | 185.8   | 365.7   |
| 菲律宾  | 709.3   | 1173.7  | 1883.0  |
| 新加坡  | 3906.9  | 3592.6  | 7499.5  |
| 泰国   | 2461.4  | 2371.1  | 4832.5  |
| 越南   | 2646.1  | 2534.4  | 5180.5  |
| 东盟合计 | 14231.5 | 13920.5 | 28152.0 |

资料来源：东盟秘书处。

表2-13：2019年东盟成员国服务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国家   | 出口      | 进口      | 进出口     |
|------|---------|---------|---------|
| 文莱   | 6.18    | 18.06   | 24.24   |
| 柬埔寨  | 60.86   | 32.05   | 92.92   |
| 印尼   | 316.45  | 393.98  | 710.43  |
| 老挝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缅甸   | ——      | ——      | ——      |
| 菲律宾  | 409.74  | 279.28  | 689.02  |
| 新加坡  | 2048.14 | 1990.50 | 4038.63 |
| 泰国   | 820.10  | 587.65  | 1407.75 |
| 越南   | ——      | ——      | ——      |
| 东盟合计 | 3661.46 | 3301.53 | 6962.99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018年东盟主要进出口产品包括：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

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②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③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④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⑤塑料及其制品；⑥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⑦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⑧有机化学品；⑨钢铁制品；⑩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东盟内部贸易】1992年1月，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等东盟六国贸易部长签署关于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 Free Trade Area，简称AFTA）的协议，以增强东盟地区作为单一生产单位的竞争优势；通过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期待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益、生产率和竞争力；加强东盟区域一体化和促进东盟内部贸易与投资。会议还签署了“东盟自由贸易区共同有效普惠关税方案协议”（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AFTA，简称CEPT）。经过数次提速，1999年东盟宣布于2002年将东盟区域建成自由贸易区；6个原创始国将完成贸易自由化时间再提前5年，即2010年之前完成，越、老、柬、缅等4国也将提前3年，于2015年达成贸易自由化目标。2010年以来，东盟6个原始成员国有99.3%的商品实现零关税，其它4个新成员国有97.7%的商品贸易实现零关税。

2018年，东盟成员国内部进出口贸易额6475.0亿美元，占东盟国际贸易总额的23%；其中成员国间出口3451.8亿美元，占东盟国际贸易出口总额的24.1%；进口3023.2亿美元，占东盟国际贸易进口总额的21.8%。

表2-14：2019年东盟成员国内部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国家/地区 | 内部贸易总额 |               | 内部贸易—出口 |              | 内部贸易-进口 |              |
|-------|--------|---------------|---------|--------------|---------|--------------|
|       | 金额     | 占本国进出口总额比重（%） | 金额      | 占本国出口总额比重（%） | 金额      | 占本国进口总额比重（%） |
| 文莱    | 41.24  | 33.97         | 24.87   | 35.33        | 16.37   | 32.09        |
| 柬埔寨   | 89.50  | 25.88         | 13.60   | 9.16         | 75.90   | 38.46        |
| 印度尼西亚 | 811.46 | 24.03         | 415.94  | 24.91        | 395.52  | 23.17        |
| 老挝    | 70.28  | 60.55         | 35.13   | 60.47        | 35.15   | 60.63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1180.95 | 26.66 | 685.57  | 28.79 | 495.38  | 24.17 |
| 缅甸   | 123.70  | 33.82 | 42.84   | 23.80 | 80.86   | 43.53 |
| 菲律宾  | 414.35  | 22.00 | 108.16  | 15.25 | 306.19  | 26.09 |
| 新加坡  | 1904.76 | 25.40 | 1120.27 | 28.67 | 784.50  | 21.84 |
| 泰国   | 1117.43 | 23.12 | 628.85  | 25.55 | 488.58  | 20.61 |
| 越南   | 570.31  | 11.01 | 249.20  | 9.42  | 321.11  | 12.67 |
| 东盟总计 | 6323.98 | 22.46 | 3324.41 | 23.36 | 2999.56 | 21.55 |

资料来源：东盟贸易数据库。

【内部贸易商品结构】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进出口商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15：2019年东盟内部贸易出口前10位产品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商品类别                                          | 出口额     |
|---------------|-----------------------------------------------|---------|
| 1             |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738.17  |
| 2             |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 640.15  |
| 3             |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359.46  |
| 4             |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166.89  |
| 5             | 塑料及其制品                                        | 141.30  |
| 6             |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117.49  |
| 7             |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71.39   |
| 8             | 铁和钢                                           | 69.78   |
| 9             | 有机化学品                                         | 57.69   |
| 10            | 铁或钢制品                                         | 47.15   |
| 前10位出口产品出口额合计 |                                               | 2409.45 |

资料来源：东盟贸易数据库。

表2-16：2019年东盟内部贸易进口前10位产品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商品类别                                          | 进口额     |
|---------------|-----------------------------------------------|---------|
| 1             |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 655.44  |
| 2             |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651.13  |
| 3             |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280.94  |
| 4             |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171.96  |
| 5             | 塑料及其制品                                        | 121.34  |
| 6             |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118.01  |
| 7             |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62.74   |
| 8             | 铁和钢                                           | 58.51   |
| 9             | 有机化学品                                         | 55.73   |
| 10            | 化工产品                                          | 40.54   |
| 前10位进口产品进口额合计 |                                               | 2216.35 |

资料来源：东盟贸易数据库。

【对外贸易规模】根据东盟秘书处统计数据，2018年，东盟货物进出口贸易额28467亿美元；其中，货物出口额为14322.7亿美元；货物进口额为13844.3亿美元。具体东盟成员国对外贸易情况见下表：

表2-17：2018年东盟成员国对非成员国/地区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国家/地区 | 对外贸易—进出口 |               | 对外贸易—出口 |              | 对外贸易—进口 |              |
|-------|----------|---------------|---------|--------------|---------|--------------|
|       | 金额       | 占本国进出口总额比重(%) | 金额      | 占本国出口总额比重(%) | 金额      | 占本国进口总额比重(%) |
| 文莱    | 80.17    | 66.03         | 45.52   | 64.67        | 34.65   | 67.91        |
| 柬埔寨   | 256.30   | 74.12         | 134.85  | 90.84        | 121.46  | 61.54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2565.84  | 75.97 | 1254.09  | 75.09 | 1311.75  | 76.83 |
| 老挝    | 45.79    | 39.45 | 22.97    | 39.53 | 22.83    | 39.37 |
| 马来西亚  | 3249.19  | 73.34 | 1695.32  | 71.21 | 1553.87  | 75.83 |
| 缅甸    | 242.05   | 66.18 | 137.14   | 76.20 | 104.91   | 56.47 |
| 菲律宾   | 1468.66  | 78.00 | 601.11   | 84.75 | 867.55   | 73.91 |
| 新加坡   | 5594.77  | 74.60 | 2786.63  | 71.33 | 2808.13  | 78.16 |
| 泰国    | 3715.06  | 76.88 | 1832.56  | 74.45 | 1882.51  | 79.39 |
| 越南    | 4610.22  | 88.99 | 2396.91  | 90.58 | 2213.31  | 87.33 |
| 东盟总计  | 21828.06 | 77.54 | 10907.09 | 76.64 | 10920.97 | 78.45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贸易数据库数据整理。

【贸易伙伴】东盟与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日本及中国香港分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2018年，东盟主要出口目标市场依次为中国、美国、日本、中国香港、韩国、印度、中国台湾、澳大利亚、荷兰和德国，占东盟出口总额的57.9%；主要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日本、美国、韩国、中国台湾、德国、沙特阿拉伯、印度、澳大利亚和阿联酋，占东盟进口总额的59.9%。

表2-18：2019年东盟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 出口目标市场 | 出口额     | 占东盟出口总额比重（%） | 进口来源地 | 进口额     | 占东盟进口总额比重（%） |
|--------|---------|--------------|-------|---------|--------------|
| 中国     | 2024.65 | 14.23        | 中国    | 3053.91 | 21.94        |
| 美国     | 1835.97 | 12.90        | 日本    | 1160.80 | 8.34         |
| 日本     | 1098.35 | 7.72         | 美国    | 1109.93 | 7.97         |
| 中国香港   | 921.99  | 6.48         | 韩国    | 971.23  | 6.98         |
| 韩国     | 593.56  | 4.17         | 中国台湾  | 790.00  | 5.68         |
| 印度     | 482.51  | 3.39         | 德国    | 334.86  | 2.41         |
| 中国台湾   | 402.32  | 2.83         | 印度    | 287.98  | 2.07         |
| 澳大利亚   | 354.35  | 2.49         | 阿联酋   | 271.34  | 1.95         |
| 荷兰     | 327.47  | 2.30         | 澳大利亚  | 276.49  | 1.99         |
| 德国     | 301.17  | 2.12         | 沙特阿拉伯 | 247.37  | 1.78         |

资料来源：东盟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东盟对外贸易主要以商品贸易为主，农林产品依旧是东盟主要的外向型贸易产品；高端集约化的制造业加强了东盟内部的生产网络；医药产品的净出口成为东盟潜在的对外出口领域。

表2-19：2019年东盟出口前10位产品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商品类别                                          | 出口额    |
|---------------|-----------------------------------------------|--------|
| 1             |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3792.0 |
| 2             |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1504.9 |
| 3             |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 1424.2 |
| 4             |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482.0  |
| 5             | 全部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473.7  |
| 6             | 塑料及其制品                                        | 462.6  |
| 7             |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441.9  |
| 8             | 橡胶及其制品                                        | 358.5  |
| 9             |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309.5  |
| 10            | （非针织或钩织）服装和服饰                                 | 299.0  |
| 前10位出口产品出口额合计 |                                               | 9548.3 |

资料来源：东盟贸易数据库。

表2-20：2019年东盟进口前10位产品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商品类别                                       | 进口额    |
|----|--------------------------------------------|--------|
| 1  |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3261.5 |
| 2  |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 2039.3 |
| 3  |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1760.4 |

|               |                                               |        |
|---------------|-----------------------------------------------|--------|
| 4             | 塑料及其制品                                        | 569.7  |
| 5             |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490.2  |
| 6             | 钢和铁                                           | 486.1  |
| 7             |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390.9  |
| 8             |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380.6  |
| 9             | 有机化学品                                         | 265.5  |
| 10            | 铁或钢制品                                         | 245.7  |
| 前10位进口产品进口额合计 |                                               | 9889.9 |

资料来源：东盟贸易数据库。

【服务贸易】据东盟秘书处统计，2018年东盟服务贸易总额7786.2亿美元，其中出口4048.6亿美元，进口3737.6亿美元，贸易顺差311亿美元。服务贸易出口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旅游业，其他商务服务业，运输业，金融服务，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运输业，其他商务服务业，旅游业，知识产权使用，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及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等。

表2-21：2014-2018年东盟各国服务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国家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 文莱    | 5.6    | 21.9   | 6.5    | 16.6   | 5.3    | 16.5   | 5.5    | 12.5   | 5.7    | 15.8   |
| 柬埔寨   | 38.1   | 22.0   | 39.5   | 23.8   | 40.3   | 25.7   | 46.1   | 28.8   | 54.5   | 30.4   |
| 印度尼西亚 | 235.3  | 335.4  | 222.2  | 309.2  | 233.2  | 304.1  | 246.5  | 324.8  | 280.0  | 350.7  |
| 老挝    | 7.6    | 11.5   | 8.4    | 10.8   | 8.3    | 10.2   | 8.8    | 11.5   | 9.2    | 11.5   |
| 马来西亚  | 419.7  | 452.3  | 348.5  | 401.3  | 355.8  | 401.4  | 370.1  | 423.2  | 401.6  | 445.6  |
| 缅甸    | 31.3   | 22.0   | 37.9   | 24.0   | 38.0   | 25.2   | 38.5   | 28.8   | 46.9   | 34.6   |
| 菲律宾   | 255.0  | 209.2  | 290.7  | 236.1  | 312.0  | 241.6  | 356.1  | 261.1  | 374.7  | 269.8  |
| 新加坡   | 1559.5 | 1684.1 | 1552.5 | 1668.1 | 1579.4 | 1624.9 | 1647.1 | 1708.2 | 1825.0 | 1841.5 |

|    |        |        |        |        |        |        |        |        |        |        |
|----|--------|--------|--------|--------|--------|--------|--------|--------|--------|--------|
| 泰国 | 555.4  | 452.5  | 617.6  | 425.2  | 676.9  | 434.6  | 756.6  | 458.0  | 813.3  | 551.7  |
| 越南 | 110.0  | 149.6  | 112.0  | 159.9  | 124.4  | 167.4  | 130.3  | 170.1  | 237.6  | 186.1  |
| 合计 | 3217.5 | 3360.5 | 3235.8 | 3274.8 | 3373.7 | 3251.5 | 3605.4 | 3426.9 | 4048.6 | 3737.6 |

资料来源：东盟统计数据库。

### 2.3.2 吸收外资

【吸收外资规模】东盟是跨国公司投资兴业的热点地区，一直保持在  
全球经济体吸引外资规模的前列。东盟秘书处2020年6月30日数据显示，  
2019年东盟吸收外资总额（初步数据）为1605.62亿美元，比2018年增加  
4.87%；其中，成员国内部投资223.6亿美元，占当年东盟吸收外资总额的  
13.9%，2018年的比重为15.9%。

表2-22：2014–2019年东盟各国吸收外资流量

（单位：亿美元）

| 国家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文莱    | 5.68    | 1.71    | -1.50   | 4.60    | 5.15    | 3.75    |
| 柬埔寨   | 17.27   | 17.01   | 22.80   | 27.32   | 31.03   | 37.06   |
| 印度尼西亚 | 218.10  | 166.42  | 39.21   | 205.79  | 205.63  | 235.56  |
| 老挝    | 9.13    | 10.79   | 10.76   | 16.95   | 13.20   | 5.57    |
| 马来西亚  | 108.75  | 101.80  | 112.90  | 92.96   | 76.11   | 76.98   |
| 缅甸    | 9.46    | 28.24   | 29.89   | 40.02   | 16.10   | 25.09   |
| 菲律宾   | 58.15   | 56.39   | 82.80   | 102.56  | 99.49   | 76.47   |
| 新加坡   | 732.85  | 597.02  | 688.20  | 836.18  | 797.23  | 920.78  |
| 泰国    | 49.75   | 89.28   | 28.10   | 82.29   | 132.05  | 63.16   |
| 越南    | 92.00   | 118.00  | 126.00  | 141.00  | 155.00  | 161.20  |
| 合计    | 1301.15 | 1186.67 | 1139.15 | 1549.69 | 1530.99 | 1605.62 |

资料来源：东盟FDI数据库。

【外资国别分布】外资流入东盟的国别分布不均衡，接近一半的外资  
流向新加坡。东盟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新加坡吸收外资总额占东盟总  
额的比重从上年的45.3%上升至50.2%，其次是印度尼西亚（14.2%）、  
越南（10%）、泰国（8.6%）、菲律宾（6.3%）、马来西亚（5.2%）、  
缅甸（2.3%）、柬埔寨（2.0%）、老挝（0.9%）和文莱（0.3%）。

【外资来源地】2019年，前五大主要外资来源地在东盟成员国投资

745.26亿美元。美国(244.58亿美元)、日本(203.56亿美元)、欧盟(161.72亿美元)、中国香港(113.06亿美元)、中国(91.09亿美元),约占东盟外商投资总额的50.7%。由于英国脱欧,东盟已由2018年东盟的第一大外资来源地降至第三位。

表2-23: 2015-2019年东盟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国家/地区

(单位: 亿美元)

| 国家/地区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东盟内部  | 208.2 | 249.9 | 258.9 | 243.5  | 223.6 |
| 美国    | 229.1 | 156.9 | 267.8 | -234.6 | 244.6 |
| 欧盟    | 185.5 | 300.0 | 172.7 | 200.4  | 161.7 |
| 日本    | 129.6 | 140.4 | 161.4 | 233.1  | 203.6 |
| 中国香港  | 13.1  | 99.5  | 60.1  | 126.0  | 113.1 |
| 中国    | 65.7  | 112.7 | 155.0 | 122.2  | 91.1  |
| 英国    | 33.6  | 64.9  | 17.0  | 62.6   | 50.5  |
| 瑞士    | 19.2  | 7.4   | 28.4  | 7.1    | 36.1  |
| 加拿大   | 11.8  | 5.1   | 5.5   | 7.7    | 31.5  |
| 澳大利亚  | 14.1  | 8.6   | 7.0   | 13.3   | 27.3  |
| 韩国    | 56.1  | 62.8  | 46.1  | 54.4   | 25.6  |
| 中国台湾  | 25.4  | 37.7  | 21.4  | 19.8   | 23.4  |
| 印度    | 14.7  | 2.3   | 19.9  | 10.2   | 20.2  |

注: 按2019年数据排序。

资料来源: 东盟FDI数据库。

【外资行业分布】根据东盟秘书处统计, 2019年外商投资东盟的行业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562.4亿美元)、金融和保险服务业(513.1亿美元)、批发零售业(182.8亿美元)和房地产业(98.7亿美元), 以上4个行业外商投资占总额的84.5%。2019年, 美国投资者主要投向金融和保险业、制造业、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 来自日本的投资主要投向金融和保险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人类健康产业; 来自中国的投资主要流入制造业、房地产业和金融服务业。

### 2.3.3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

东盟是中国的近邻, 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东盟凭借其优越的

地理位置、相对安全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开放的市场条件和颇具潜力的市场容量，成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重点和优先地区。自中国—东盟签署自贸协定以来，中国与东盟的双边贸易、相互投资和互利合作不断发展。

东盟地区一直是中国“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具有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优势、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庞大等特点。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未来将有更多中资企业参与到东盟的基础设施建设、铁路、港口、油气管道、能源等大型项目中。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货物贸易领域，2019年，中国是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是中国第三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自2009年起，中国连续十一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自2011年连续八年保持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并于2019年超越美国成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2019年，中国与东盟国家贸易额达6414.6亿美元，增长9.2%。每年一次的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为双方多领域、多层次的交流盛会。

服务贸易领域，双方贸易保持高速增长。2018年，中国—东盟服务贸易总额1342亿美元，增长139%。中国对东盟国家的逆差近400亿美元。双方旅游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成为东盟第一大境外游客来源地。2019年，双方人员往来接近6000万人次，互派留学生19万人次，平均每周有4500余架次航班穿行于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同比增长67%。

表2-24：2015-2019年中国与东盟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双边贸易额   | 4721.6 | 4522   | 5148.2 | 5878.7 | 6414.6 |
| 同比增长（%） | -1.7   | -4.1   | 13.8   | 14.1   | 9.2%   |
| 中方出口额   | 2774.9 | 2559.9 | 2791.2 | 3192.4 | 3594.2 |
| 同比增长（%） | 2      | -7.7   | 9      | 14.2   | 12.7%  |
| 中方进口额   | 1946.8 | 1962.2 | 2357   | 2686.3 | 2820.4 |
| 同比增长（%） | -6.6   | -0.9   | 20.1   | 13.8   | 5.0%   |
| 贸易差额    | 828.1  | 597.7  | 434.2  | 506.1  | 773.8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中国与东盟的双向投资】根据中方统计，中国是东盟第三大外资来源地，是老挝、柬埔寨、缅甸的第一大外资来源地。新加坡为中国第一大外资来源国。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中国在东盟国家累计投资总额1123亿美元，东盟在华累计投资总额1246亿美元，中国与东盟双

向投资累计达2369亿美元。2019年,中国对东盟非金融类投资流量93.9亿美元,下降5.6%;中国吸收东盟实际外资78.8亿美元,增长37.7%。中国对东盟投资额连续第五年超过东盟对华投资,东盟连续成为中国重要对外投资目的地之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20位的目的地(地区)中,东盟占6个,分别为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老挝、越南和柬埔寨,除柬埔寨以外,均超过10亿美元。

【承包劳务】东盟是中国重要的海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中国企业累计在东盟国家签订承包工程合同总金额4516.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026.3亿美元。其中,2019年中国企业在东盟10国新签合同额54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99.3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22.1%和16.1%。按2019年完成营业额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老挝分列中国前十大工程承包市场的第1、第3和第8位。

截至2019年底,中国在东盟国家各类技术劳务人员共计20.6万人。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印度尼西亚、文莱是中国在东盟国家开展劳务合作的主要国家。

## 2.4 东盟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东盟主要成员国各自拥有资本市场和证券监管制度。在东盟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上,一方面东盟各国有着自身特殊性,所处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也呈现出一体化趋势。

证券市场一体化是东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东盟经济共同体的规划蓝图,东盟实现资本市场一体化的具体目标包括:资本可以自由流动;公司可以在区域内任何一个资本市场发行证券筹资;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区域内的任何资本市场进行投资。2011年4月,6个东盟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建立区域股票市场,把主要交易所连接起来,正式成立东盟国家交易所。2012年9月18日,这6个东盟成员国正式启动证券交易平台对接项目。近年来,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证券交易市场对整个东盟证券交易市场具有主导作用。

东盟证券市场一体化有利于深化东盟国家间金融合作,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促进区域内资源自由流动和资本有效配置。同时,区域资本市场的合作也能够倒逼各国完善市场环境和政策规范,消除金融监管壁垒,以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鉴于东盟区域金融的巨大发展潜力,东盟证券市场一体化进程也吸引发达经济体参与其中。如韩国证券交易所参股援建老挝交易所和柬埔寨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援助建立缅甸交易所,澳大利亚近年来也加强对东盟证券市场的发展援助和合作。

### 3. 东盟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是什么？

##### 3.1.1 东盟对外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经济伙伴协定（EPA）进程

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领导人批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提出双方将在10年内建立自贸区。日本（2003年）、印度（2003年）、韩国（2005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04年）、欧盟（2007年）及中国香港（2014年）先后与东盟举行自贸区或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谈判，并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6个自贸伙伴开展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12年）的谈判。

表3-1：东盟对外签订FTA/EPA统计

| 序号 | 协定名称                  | 进 展                                                                                                                                                                                                                                                                  |
|----|-----------------------|----------------------------------------------------------------------------------------------------------------------------------------------------------------------------------------------------------------------------------------------------------------------|
| 1  | 中国—东盟<br>自贸协定         | <p>2002年11月签署《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p> <p>2004年11月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2005年7月生效。</p> <p>2007年1月签署《服务贸易协议》，同年7月生效。</p> <p>2009年8月签署《投资协议》，2010年2月生效。</p> <p>2015年11月签署升级《议定书》，于2016年7月正式生效，并于2019年10月22日对中国和东盟10国全面生效。</p> <p>目前，双方91.9%的商品已实现零关税，其中中国对东盟94.6%的货物实行零关税。</p> |
| 2  | 东盟—日本<br>全面经济伙<br>伴协定 | <p>2003年10月签署《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p> <p>2008年4月签署《全面经济伙伴（EPA）协议》，同年12月生效。</p> <p>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等东盟7国分别与日本单独达成EPA协议。货物贸易自由化目标是5年内实现90.4%税目零关税，其中日本将对东盟91.9%的货物实行零关税。</p>                                                                                       |
| 3  | 东盟—印度<br>自贸协定         | <p>2003年10月签署《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p> <p>2009年8月签署《货物贸易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和《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修正》，2010年1月生效。货物贸易自由</p>                                                                                                                                                                     |



|   |                         |                                                                                                                                                                                                                                                                                                                  |
|---|-------------------------|------------------------------------------------------------------------------------------------------------------------------------------------------------------------------------------------------------------------------------------------------------------------------------------------------------------|
|   |                         | 化目标是10年内实现76.4%税目零关税，其中印度将对东盟74.2%的货物实行零关税。                                                                                                                                                                                                                                                                      |
| 4 | 东盟—韩国<br>自贸协定           | <p>2005年12月签署《全面经济和合作框架协议》及框架下《争端解决机制》，2007年6月生效。</p> <p>2006年8月签署《货物贸易协议》（泰国未签字），2007年6月生效。货物贸易自由化目标是5年内实现90.3%税目零关税，其中韩国将对东盟92.1%的货物实行零关税。</p> <p>2007年11月签署《服务贸易协议》（泰国未签字），2009年5月生效。</p> <p>2009年5月签署《投资协议》《关于泰国加入服务贸易协议的议定书》和《关于泰国加入货物贸易协议的协定书》，同年9月生效。</p>                                                 |
| 5 | 东盟—澳大利<br>亚—新西兰<br>自贸协定 | <p>2004年《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纪念峰会上领导人的联合声明》提出建立FTA。</p> <p>2009年2月签署《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协定》，2010年1月生效。货物贸易自由化目标是10年内实现93.5%税目零关税，其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对东盟实现100%货物零关税。</p>                                                                                                                                                           |
| 6 | 东盟—欧盟<br>自贸协定           | <p>2007年5月启动FTA谈判。</p> <p>2009年5月暂停FTA谈判。</p>                                                                                                                                                                                                                                                                    |
| 7 | 东盟—中国<br>香港自贸协<br>定     | <p>2017年11月签署《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p> <p>2019年6月，《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生效（截至2020年7月初，只有文莱和柬埔寨尚未生效）。</p> <p>在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香港对原产于东盟十国的所有货物取消关税；新加坡对原产于香港的所有货物将征收零关税，文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将于10年内实现约85%的税目零关税，并于14年内进一步削减约10%关税税目的关税；印尼和越南将于10年内撤销其约75%税目的关税，并于14年内削减另外约10%关税税目的关税将；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将于15年内撤销其约65%关税税目的关税，并于20年内进一步削减约20%关税税目的关税。</p> |
| 8 | 区域全面经<br>济伙伴关系          | 2012年11月，东盟10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领导人宣布启动RCEP谈判。                                                                                                                                                                                                                                                                |

|  |               |                                                                                       |
|--|---------------|---------------------------------------------------------------------------------------|
|  | 协 定<br>(RCEP) | 2019年11月,第三次RCEP领导人会议宣布15个RCEP成员国已经结束全部20个章节的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的市场准入问题的谈判,并设立了在2020年签署协定的目标。 |
|--|---------------|---------------------------------------------------------------------------------------|

### 3.1.2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2009年2月,东盟成员国经济部长签署《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合并了东盟自贸区项下《有效普惠关税协定》所有规定,最终成为东盟单一的法律文件。内容包括总则,关税自由化,原产地细则,非关税措施,贸易便利化,关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制度条款,最终条款等几部分。《协定》是东盟为建成经济共同体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

【重点推动事项】(1)放宽关税限制;(2)取消非技术壁垒;(3)原产地规定;(4)贸易便利化;(5)遵从的技术标准;(6)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贸易自由化措施】(1)削减或取消进口关税。除极少数敏感产品外,各成员国应最终取消对所有产品的区域内进口关税。《协定》附件列明各成员国关税减免计划,明确到2015年每个商品适用的关税税率。对于CLMV(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降税时间可放宽至2015-2018年间;(2)取消关税配额;(3)发布法律法例;(4)在满足相关规定情况下,允许特许经营;(5)对大米和食糖有特殊规定。2007年签订的《对大米和蔗糖特别的特殊考虑协议》是《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贸易便利化措施】《协定》吸纳了东盟贸易便利化框架相关内容,在卫生检疫、贸易便利化、海关通行方面实行更为清晰、透明和公平的措施,确保成员国在实施海关法律时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促进海关手续的高效化和管理经济化;尽可能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以及促进各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东盟及各成员国应制定并实施东盟贸易便利化综合计划。

【原产地规则】《协定》对何为东盟国家的原产地货物做出明确规定。

【非关税措施】除按照WTO的权利和义务,或本协议有相关规定外,东盟任一成员国都不得采用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1)取消区域内贸易数量限制;(2)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3)对成员国的外汇管制提出要求;(4)明确进口许可程序。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程序】为保证东盟建成统一的生产和交易市场,减少不必要的贸易障碍,《协定》规定了东盟区域内统一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程序。

【监督机制】建立了ATIGA实施协调委员会及相关具体领域的委员会,

监督《协定》落实。

### 3.1.3 关税措施

东盟自由贸易区最初主要关注关税减免，签署的文件有《有效普惠关税协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该协定是一项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协议，约定各成员国选定共同产品类别，具体排定减税的程序及时间表，并自1993年1月1日起计划在15年内，逐步将关税全面降低至0-5%，即东盟成员国将在区域内彼此间实施CEPT，但对非东盟成员国关税仍由各国自行决定。但是，有部分产品不适用CEPT制度，例如部分农产品、农产品原料、活动物、动物产品、部分植物产品、调制食用油；动植物蜡、食品、饮料、酒类及醋、烟等。此外，基于维护国家安全、公众道德规范、人类、动植物生命有关物品以及有艺术、历史、考古价值的物品也属例外范围。

根据《有效普惠关税协定》规定，东盟自贸区建成后，东盟内部的关税必须降到5%以下，东盟新成员国最晚可以推迟到2008年。1999年11月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第3次东盟首脑非正式会议上，东盟领导人同意将东盟6个创始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简称“东盟6个老成员国”）实现零关税的时间从2015年提前到2010年，新成员国则从2018年提前到2015年。2003年1月，在《有效普惠关税协定消除进口关税协定的修改框架》签署后，东盟6个老成员国同意取消清单中60%商品的关税，在《有效普惠关税协定》框架下，东盟6个老成员国的平均关税从1993年的12.76%已经降到了1.51%。

2010年1月，东盟6个老成员国再对7881种商品取消关税，合计共有54467种商品实现零关税，占《有效普惠关税协定》项下免关税商品的99.7%。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关税减免品种达到34691个，占享受进口关税0-5%待遇全部商品的99%。

2010年以来，东盟6个老成员国基本实现零关税，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在2015年陆续落实零关税。目前除部分列在敏感商品清单上的产品外，东盟内部几乎所有商品都已实施零关税。

### 3.1.4 海关现代化

东盟各成员国加速提高海关技术和简化通关手续，制定了《海关发展战略计划》（**SPCD**），要求集装箱通关时间不超过30分钟；按照国际标准实行电子化清关，减少清关手续，降低清关费用。各海关加强与行业协会和商会合作，提高海关工作水平。

### 3.1.5 相互认证安排

1998年,东盟《相互认证协议框架协议》签署。截至目前,各成员国对两个产业达成相互认证协议:电气及电子产业和化妆品产业。2002年4月签署了东盟《电气及电子设备相互认证安排》,2003年9月签署了《东盟化妆品产品注册批准相互认证安排》。《电气及电子设备相互认证安排》主要涉及连接低压供应或电池供应的电气及电子设备,目前有13个测试实验室和两个证书签发机构被列入《相互认证协议框架协议》。任何电气及电子设备在上述实验室做的试验及获得的证书,均被东盟所有成员国承认。

### 3.1.6 统一标准和技术法规

1992年以来,东盟为了取消非关税壁垒,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定、国际标准和国际实践,致力于推进统一标准和技术法规以及统一评估程序的工作。2005年,东盟制定了标准和遵从指导政策,旨在提高技术法规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截至目前,电器产业有了58个统一标准,橡胶产业有了3个统一的标准。其他优先制定统一标准的产业有农产品、化妆品、渔业、医药、橡胶产品、木制品、机动车、建筑、医疗设备、传统医药和保健等。

## 3.2 对外国投资的主要政策是什么?

在东盟层面,并不存在规范外国投资的统一法律法规和政策,东盟机构不具备针对外国投资的管理和促进权限。东盟地区的外资管理和促进政策均由各成员国具体负责,详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各国分册。

## 3.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RCEP)由10个东盟国家与其6个自贸伙伴(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参与谈判,涵盖全球一半以上人口,经济和贸易规模约占全球的30%。RCEP的目标是消除内部贸易壁垒、创造和完善自由的投资环境、扩大服务贸易,并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等多领域,自由化程度将高于目前东盟分别与6个自贸伙伴国达成的自贸协定。作为一个囊括不同发展阶段、文化背景和人口规模国家的自贸协定,RCEP将有助于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发展的亚太地区,并对地区和世界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012年11月,东盟10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印度领导人宣布启动RCEP谈判。

RCEP自启动以来已举行30余轮谈判，并举行了3次领导人峰会、近20次部长级会议。2019年11月4日第三次RCEP领导人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发表了RCEP领导人联合声明，宣布15个RCEP成员国已经结束全部20个章节的文本谈判以及实质上所有的市场准入问题的谈判，将启动法律文本审核工作，设立了在2020年签署协定的目标。

2020年，除印度之外的RCEP15方继续开展磋商和法律文本审核。6月23日举行的RCEP部长级会间会发表联合声明，重申2020年底签署RCEP协定的承诺。部长们认为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背景下，RCEP的重要性持续增长，签署协定将发出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区域一体化和促进域内经济发展的明确信号。同时，部长们强调RCEP将对印度保持开放。

## 4. 中国—东盟自贸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或ACFTA）是指中国与东盟10国建成的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中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东盟作为整体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建成后的自贸区覆盖1300万平方公里，惠及逾20亿人口，囊括GDP总额已从2010年自贸区建成时的近6万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约17.5万亿美元，是目前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的自贸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自贸区。

2002年11月第6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和东盟10国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于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4年底，《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签署，标志着自贸区建设进入实质性执行阶段。2005年7月20日，《货物贸易协议》降税计划开始实施，7000种产品关税下降。2009年8月15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签署，标志着主要谈判均已结束。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2015年11月，中国与东盟10国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议定书》是我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议，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是对原有协定的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体现了双方深化和拓展经贸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和现实需求。2016年7月，中国和越南率先完成《议定书》国内生效程序，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2019年10月，《议定书》对中国和东盟10国全面生效。

### 4.1 中国—东盟自贸区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东盟自贸区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等内容。其中货物贸易是自贸区的核心内容，除涉及国家安全、人类健康、公共道德、文化艺术保护等WTO允许例外的产品以及少数敏感产品外，其它全部产品的关税和贸易限制措施逐步取消。

### 4.2 中国—东盟自贸区时间框架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中国和东盟双方从2005年起开始正常轨道产品的降税，2010年中国与东盟6个老成员，即文莱、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建成自贸区，2015年和东盟新成员，即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建成自贸区。自此，中国与东盟的绝大多数产品已实行零关税、取消非关税措施，双方贸易实现总体自由化。

### 4.3 “早期收获”方案主要内容

“早期收获计划”这一概念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所创造，并多次为其他自贸协定所借鉴。尽管当时中国与东盟还没有就全部货物的降税安排达成协议，但为了使双方尽早享受到自贸区的利益并加速推进自贸区建设，双方决定选择一些共同感兴趣、互补性强的产品，用较快速度和较大幅度提前进行降税，先行开放市场。根据“早期收获”计划，从2004年1月1日起对500多种产品（主要是《税则》第1章至第8章的农产品）实行降税，到2006年这些产品的关税降到0。

### 4.4 货物贸易协议

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包括23个条款及3个附件。其中最关键的第3条“关税削减和取消”，是相互间开放市场的体现。根据该协议，2005-2010年，中国与东盟6个老成员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绝大多数货物贸易实现“零关税”，达到自由化和便利化；与东盟4个新成员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实现“零关税”的时间放宽至2015年。

东盟与中国在货物贸易领域的自由化安排由《框架协议》中的“早期收获计划”和《货物贸易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减让表和原产地规则等有关附件共同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4.4.1 降税产品分类

除已有降税安排的早期收获产品外，《货物贸易协议》将其余产品分为正常产品和敏感产品两大类。其中，正常产品分为一轨正常产品和二轨正常产品两类，二轨产品可在更长的时间内取消关税；敏感产品最终税率不为零，并分为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两类。被列入敏感产品清单的商品最多只有400个，中国列入了钢铁产品，东盟国家则列入糖和植物油等，这些产品的关税税率在2012年减至20%，2018年减至5%以下。被列入高度敏感产品的有大米、汽车和一些石化产品，这些商品将继续受关税保护，但税额比例将逐步减少。

表4-1：产品分类

| 最终税率 | 降税期限   |        |        |
|------|--------|--------|--------|
|      | 短期     | 中期     | 长期     |
| 为零   | 早期收获产品 | 一轨正常产品 | 二轨正常产品 |
| 不为零  | -      | 一般敏感产品 | 高度敏感产品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整理。

#### 4.4.2 降税模式

##### 【早期收获产品的降税模式】

根据《框架协议》，“早期收获”产品范围为HS编码中第01章至第08章的农产品，同时考虑到一些东盟国家的实际情况，为体现对这些国家的照顾，双方也同意柬埔寨、老挝、菲律宾和越南提出部分例外产品，可不参加降税，但也不享受其他成员对这些产品提供的优惠关税待遇。由于部分东盟国家前8章产品与中国的贸易量较小，贸易利益不完全平衡，为此也将前8章之外的一些产品列为早期收获产品，称为“特定产品”。“早期收获”包含的产品范围为HS01-08章产品除去例外产品再加上特定产品，基本上都是农产品。根据2005年税则，中国与东盟国家列入早期收获范围内的HS8位税目数大多接近600种，只有菲律宾与老挝提出了较少的税目数，分别为214种和406种。

中国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5个东盟老成员国的早期收获产品的税率2006年1月1日降为0。为体现对东盟新成员国的照顾，“早期收获计划”给予其更长的过渡期，越南于2008年取消全部相关产品关税，老挝和缅甸于2009年取消全部相关产品关税，柬埔寨则于2010年取消全部相关产品关税。【正常产品的降税】对于中国和东盟老成员国，一轨正常产品自2005年7月开始降税，2010年1月1日将关税最终削减为零，其间进行过两次降税。对于东盟新成员国，从2005年7月1日开始降税，至2015年将关税降为零。其中，还允许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可在更长的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关税。

二轨正常产品的降税模式与一轨产品相同，区别仅在于其可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超过5%的关税，更晚一些降为零。对于中国和东盟老成员国，规定于2012年1月1日取消二轨正常产品的关税；对于东盟新成员国，规定于2018年1月1日取消关税。二轨产品的数目有一定限制，中国和东盟老成员国的二轨产品不得超过150个6位税目，东盟新成员国不得超过250个6位税目。如中国提出的二轨正常商品包括咖啡、人造黄油、番茄汁、酱油、



石脑油、航空煤油、丙烯酸醋、木材、部分服装、宝石或半宝石制品、载客电梯、电费斗、冷藏船等，东盟各国也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提出二轨正常商品的清单。

【敏感产品的降税】敏感产品是各方提出要进行保护的产品，其最终税率可不为零。敏感产品受到税目数量和进口金额两个指标的限制，即数量不能超过一定税目，同时一方敏感产品所影响的进口额也不能超过该方进口总额的一定比例（表4-2），但协议对东盟新成员国做出了特殊安排。

表4-2：中国与东盟各国的敏感产品税目和进口额上限

| 国家分类       | 敏感产品上限                                          | 高度敏感产品上限                      |
|------------|-------------------------------------------------|-------------------------------|
| 中国和与东盟老成员国 | 不超过400个6位税目，进口额不超过进口总额的10%(以2001年数据为基础)。        | 不应超过敏感类税目总数的40%或100个税目，以低者为限。 |
|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  | 不超过500个6位税目，不设进口额上限。                            | 不应超过敏感类税目总数的40%或150个税目，以低者为限。 |
| 越南         | 不超过500个6位税目，不设进口额上限，但越南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敏感产品进行一定幅度的关税削减。 | 越南最终提出140个税目。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整理。

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的降税模式有所不同，一般敏感产品最终税率要低于高度敏感产品，但各国能提出的高度敏感产品的数量有约束条件。

表4-3：中国与东盟各国的敏感产品降税模式

| 国家类别      | 一般敏感产品                            | 高度敏感产品                                              |
|-----------|-----------------------------------|-----------------------------------------------------|
| 中国和东盟老成员国 | 2012年1月1日削减至20%，2018年1月1日削减至5%以下。 | 2015年1月1日将高度敏感产品的关税削减至50%以下，但高度敏感产品的数量不应超过100个6位税目。 |
| 东盟新成员国    | 2015年1月1日削减至20%，2020年1月1日削减至5%以下。 | 2018年1月1日将高度敏感产品的关税削减至50%以下，但高度敏感产品的数量不应超过150个6位税目。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整理。

此外,《货物贸易协议》还规定了敏感产品对等税率的三条实施规则:

(1) 如果一国将一税目列入敏感产品清单,则该税目的税率必须在等于或低于10%时才能享受对等待遇;

(2) 如果一国列入敏感清单的税目的对等税率应为该国对该税目适用的税率,或提供对等税率的另一方或各方的正常类税目的适用税率,以两者之间较高的税率为准;

(3) 一国列入敏感清单的税目的对等税率不应超过提供对等税率一方或各方的实施最惠国税率。

【降税时间表与贸易自由化水平】总体来看,东盟—中国FTA框架下的产品降税总体时间安排如表4-4所示,东盟老成员国和中国在2006年实现全部早期收获产品的零关税,在2012年实现全部正常商品的零关税,2018年降税全部结束;东盟新成员国在2008-2010年之间实现全部早期收获产品的零关税,在2018年实现全部正常商品的零关税,2020年降税全部结束。

表4-4：东盟—中国FTA框架下产品降税总体时间安排

| 国家分类       |               | 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国                          | 东盟新成员国                          |
|------------|---------------|------------------------------------|---------------------------------|
| 《早期收获计划》安排 | 降税时间起点        | 2004年<br>泰国2003年10月1日，<br>菲律宾2006年 | 2004年                           |
|            | 降税时间终点        | 2006年                              | 越南2008年，<br>老挝、缅甸2009年，柬埔寨2010年 |
| 《货物贸易协议》安排 | 降税时间起点        | 2005年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            | 一轨正常商品实现零关税时间 | 2010年                              | 2015年                           |
|            | 全部正常商品实现零关税时间 | 2012年                              | 2018年                           |
|            | 一般敏感产品降税终点    | 2018年                              | 2020年                           |
|            | 高度敏感产品降税终点    | 2015年                              | 2018年                           |

注：如无特殊说明，均为1月1日。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整理。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内,从正常商品的税目占比来看,中国与东盟的贸易自由化水平较为接近,均达到了94%以上。但从各个国家来看,情况则有差异。新加坡的正常商品税目比重接近100%,是贸易自由化水平最高的国家;其次是文莱和老挝,正常产品税目占比均超过97%;贸易自由化水平最低的是柬埔寨,其正常产品税目占比仅为90.4%;其余东盟国家则在92%-94%上下浮动。

#### 4.4.3 敏感产品

【中国对东盟的敏感产品】中国对东盟提出的敏感产品涉及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木及其制品、纤维素浆及纸张、纺织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家具等领域。其中,29.4%的敏感产品集中于纤维素浆及纸张领域,如各种纸、原纸及纸制品;17.9%集中于运输设备领域,如牵引车、客车、各种排量的小汽车及其底盘、车窗玻璃升降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车用变速箱及零件、车用驱动桥及零件、安全气囊装置以及成品油船、原油船等;15.9%集中于农产品领域,从HS09章开始有敏感产品,如咖啡、胡椒、小麦、玉米、稻谷、糙米、精米、加工玉米、豆油、棕榈油、甘蔗原糖、甜菜原糖、砂糖、绵白糖、其他精制糖、菠萝罐头、龙眼罐头、菠萝汁、椰子汁、雪茄烟、卷烟、烟丝等;11.9%集中于木及木制品领域,如胶合板及其制品、各种木纤维板、竹胶合板、木面多层板、木框、木桶、木制工具、木窗等;7.4%集中于化工产品,如氢氧化铀、苯乙烯、尿素、肥料、磷酸氢二铍等;6.7%为机电产品,如排气量1000cc以上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车用柴油发动机、蜂鸣器、音响信号装置、刮水器、除霜器及去雾器、车辆风挡等;6%集中于纺织品,如未梳羊毛、羊毛及落毛、棉花、聚酯纱线、聚酯和聚丙烯睛纤维短纤等。

在全部402个税目(按2007年HS8位编码计算)的敏感产品中,一般敏感产品占68.7%,高度敏感产品仅占31.3%。高度敏感产品中,27%为农产品,26.2%为纤维素浆、纸张,20.6%为车辆及其零附件。

表4-5: 中国对东盟提出的敏感产品

| 敏感产品<br>占比    | 主要领域         | 主要敏感产品列举                                                                         |
|---------------|--------------|----------------------------------------------------------------------------------|
| 5.7%(税<br>目)  | 纤维素<br>浆、纸张、 | 各种纸、原纸及纸制品、牵引车、客车、各种排量的小汽车及其底盘、车窗玻璃升降器、防抱死制动系统(ABS)、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车用变速箱及零件、车用驱动桥及零件、 |
| 6.8%(金<br>车及零 |              |                                                                                  |

|    |        |                                                                                                                                                                                                                                                                                                                                                                                                                                     |
|----|--------|-------------------------------------------------------------------------------------------------------------------------------------------------------------------------------------------------------------------------------------------------------------------------------------------------------------------------------------------------------------------------------------------------------------------------------------|
| 额) | 附件、农产品 | 安全气囊装置以及成品油船、原油船、各种液货船、各种机动船、咖啡、胡椒、小麦、玉米、稻谷、糙米、精米、碎米、小麦细、粗粉、玉米细、粗粉、加工玉米、豆油、棕榈粕、低芥子酸菜子油、初榨菜子油及其分离品、甘肰原糖、甜菜原糖、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砂糖、绵白糖、其他精制糖、菠萝罐头、龙眼罐头、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菠萝、菠萝汁、椰子汁、烤烟和烟草及其废料、雪茄烟、卷烟、烟丝、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烟草精汁、胶合板及其制品、各种木纤维板、竹胶合板及/木面多层板、木框、木桶、木制工具、水窗、氢氧化铀、苯乙烯、尿素、肥料、磷酸氢二钱、排气量1000cc以上的往复式活塞发动机、车用柴油发动机、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器、机动车辆用照明装置或视觉信号装置、喇叭、蜂鸣器、音响信号装置、刮水器、除霜器及去雾器、车辆风挡、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电视接收机、车辆用点火布线组、浮船坞、未梳羊毛、羊毛及落毛、棉花、聚酯纱线、聚酯和聚丙烯腊纤维短纤。 |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整理与计算。

【东盟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整体上看，东盟各国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集中在车辆及其零附件、农产品和纺织品领域，其中高度敏感产品集中在车辆及其零附件和农产品领域。

(1) 文莱对中国的敏感产品包括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家具、寝具及灯具、纺织品等领域，没有涉及农产品。在其全部904个税目(HS8位编码)的敏感产品中，78.2%为车辆及其零附件，包括10座及以上柴油机车及机动客车、雪地行走专用车及高尔夫球车、汽油型和柴油型其他机动车辆、货车、微马力摩托车及非机动脚踏车及其零附件、挂车及半挂车及车用零件等；13.4%为机电产品，如风机风扇、空气调节器、干衣机、家用缝纫机、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榨汁机、电炉、电锅、电咖啡壶或茶壶、彩色电视接收机、插头插座、电导体等；5.3%为家具、寝具、灯具，主要是一些家具成品、台灯、床头灯、落地灯、成套灯具等；2.6%为纺织品，主要是地毯、毛巾织物、防水鞋靴等产品。在904个税目的敏感产品中，高度敏感产品占76.2%，全部为车辆及其零附件。

(2) 柬埔寨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在机电产品(19.2%)、纺织品(15.8%)、化工产品(10.5%)、贱金属及其制品(10.3%)、塑料及橡胶(9.2%)、纤维素浆、纸张(6.7%)和农产品(5.6%)等领域。

在全部448个税目（HS6位编码）的敏感产品中，高度敏感产品占32.6%，主要集中在塑料橡胶制品（占高敏产品的19.9%）、化工产品（占高敏产品的15.1%）、农产品（占高敏产品的12.3%）和纺织品（占高敏产品的12.3%）等领域。

（3）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集中在车辆及其零附件（55.3%）、塑料橡胶及其制品（15.4%）、钢铁及其制品（9.7%）、机电产品（4.5%）、纺织品及其原料（4.3%）、农产品（2.5%）等领域。在全部1820个（HS10位编码）敏感产品中，46.4%为高度敏感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车辆及其零附件，占高度敏感产品的94.1%。

（4）老挝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是车辆及其零附件（49.6%）和农产品（45.1%）。在其全部379个税目（HS8位编码）的敏感产品中，58.6%为高度敏感产品，主要为车辆及其零附件（占高敏产品的74.3%）和饮料、酒类产品（25.7%）。

（5）马来西亚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集中于车辆及其零附件（32.5%）、钢铁及其制品（18.5%）、纺织品及原料（11%）、塑料及橡胶制品（9.5%）、机电产品（8.7%）。农产品仅占敏感产品的5.5%，均为高度敏感产品，主要有鸡及鸡肉、乳及奶油、带壳鲜鸭蛋、食用芥菜类蔬菜、稻谷、糙米、精米、碎米、卷烟等。全部689个税目（HS9位编码）的敏感产品中，39.5%的产品为高度敏感产品，主要为车辆及其零附件（46%）、钢铁（32.7%）和农产品（14.7%）。

（6）缅甸对中国共提出1359个（HS10位编码）一般敏感产品，主要集中于车辆及其零附件（49.3%）、农产品（23.3%）、木材及其制品（12.7%）、塑料制品（12.1%）等领域。其中，在车辆及其零附件领域的敏感产品主要有10座及以上柴油机客车及其他机动客车、汽油型其他机动车辆、柴油型机动车辆、往复式内燃机摩托车，未列名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的脚踏车等；农产品领域的敏感产品主要有：咖啡、绿茶、玉米、稻谷、糙米、精米、碎米、虫胶，阿拉伯胶、豆油、花生油、橄榄油、棕榈油、动物肉类、鱼类、甘蔗和甜菜原糖、可可、蛋糕、蔬菜、啤酒、卷烟等。

（7）菲律宾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集中于纺织品及其原料（27.2%）、塑料及其制品（20.8%）、农产品（16.5%）、车辆及其零附件（12.9%）和钢铁（7.7%）等领域。在其389个HS6位税目的敏感产品中，高度敏感产品占26.5%，主要是农产品（42.7%）和塑料及其制品（36.9%）。

（8）在5个东盟对外签订的FTA中，新加坡仅在东盟—中国FTA协定中提出了两种敏感产品（HS6位编码），分别为麦芽酿造的啤酒、三蒸酒，前者为高度敏感产品。但在2008年10月签署的中新FTA中，新加坡承诺在

2009年1月1日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产品关税。

(9) 泰国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集中在钢铁及其制品(22.3%)、机电产品(21.4%)、农产品(15.6%)、陶瓷玻璃(7%)、鞋靴类产品(6.1%)、车辆及零附件(6.1%)等领域。在360个HS6位税目的敏感产品中,高度敏感产品占27.5%,主要是农产品(50.5%)和车辆及其零附件(22.2%)。

(10) 越南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主要集中在车辆及其零附件(35%)、机电产品(22.3%)、纺织品(12.9%)、钢铁及其制品(6.6%)、陶瓷玻璃(5.3%)和农产品(5%)等领域。在1014个HS8位税目的敏感产品中,高度敏感产品占51.4%,主要是车辆及零附件(占高敏产品的57.2%)和机电产品(19.2%)。

表4-6: 东盟各国对中国提出的敏感产品

| 国家  | 敏感产品比重                  | 主要敏感产品列举                                                                                                                                                                                                                                                                                                                 |
|-----|-------------------------|--------------------------------------------------------------------------------------------------------------------------------------------------------------------------------------------------------------------------------------------------------------------------------------------------------------------------|
| 文莱  | 2.2% (税目)<br>12.4% (金额) | 10座及以上柴油机客车及机动客车, 雪地行走专用车及高尔夫球车, 汽油型和柴油型其他机动车辆, 货车、全路面起重车, 微马力摩托车及非机动脚踏车及其零附件, 挂车及半挂车及车用零件; 风机风扇, 空气调节器, 家用型冷藏箱,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干衣机, 家用缝纫机、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 榨汁机, 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 电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 电咖啡壶或茶壶, 扬声器, 音频扩大器, 装有接收装置的发送设备, 彩色电视接收机, 插头插座, 电力控制或分配盘、板、台等, 其他白炽灯泡, 热阴极荧光灯, 电导体、家具成品、各种电气照明装置, 台灯、床头灯、落地灯, 成套灯具、地毯、毛巾织物、防水鞋靴 |
| 柬埔寨 | 9.6% (税目)<br>94% (金额)   | 风机风扇、蒸汽水管锅炉、空气泵, 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空气调节、干洗机、钢铁制盛物容器、钢丝制机织品, 其他钢铁丝网、篱及格栅、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家用不锈钢器具、黄麻及纺织用粗皮纤维、未梳的棉花、其他精制糖, 葡萄糖及葡萄糖浆、酱油、啤酒、海藻及其他藻类、木及其他家具制品                                                                                                                                                                               |
| 印度尼 | 6.7% (税目)               | 玉米、稻谷、大米细粉、大豆、甘蔗甜菜原糖及糖、烤烟、                                                                                                                                                                                                                                                                                               |

|      |                       |                                                                                                                                            |
|------|-----------------------|--------------------------------------------------------------------------------------------------------------------------------------------|
| 西亚   | 16.9%（金额）             | 柴油机客车、汽油型机动车辆、机动小客车、大型客车、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的脚踏车、往复式活塞发动机，柴油机、离心泵，农业或园艺用喷射、喷雾机械器具、录音机、收音机、彩色电视接收机，黑白或其他电视接收机，彩色视频监视器，视频投影仪、钢铁板材、铁或非合金钢丝、钢管、聚乙烯、塑料制品 |
| 老挝   | 2.3%（税目）              | 各种牛肉、鸡肉、猪肉、鸭肉、动物肠、番茄、豇豆及菜豆、茄子、蘑菇、辣椒、黄瓜、巴旦杏、榛子、核桃及其果仁、芒果、山竹果、橙、西瓜、干果、稻谷、啤酒、葡萄汽酒及其他酒类、机动车辆、往复式内燃机摩托车                                         |
| 马来西亚 | 7.2%（税目）<br>6.8%（金额）  | 鸡及鸡肉、乳及奶油、带壳鲜鸭蛋、食用芥菜类蔬菜、稻谷、糙米、精米、碎米、卷烟                                                                                                     |
| 缅甸   | 5.2%（税目）              | 咖啡、绿茶、玉米、稻谷、糙米、精米、碎米、虫胶，阿拉伯胶、豆油、花生油、橄榄油、棕榈油、动物肉类、鱼类、甘蔗和甜菜原糖、可可、蛋糕、蔬菜、啤酒、卷烟、柴油机客车、各种货车、摩托车、脚踏车及其零附件                                         |
| 菲律宾  | 6.6%（税目）<br>13.9%（金额） | 猪及其肉类、鸡、鸭及其肉类和杂碎、马铃薯、洋葱、大蒜、玉米、稻谷、乙烯聚合物、氯乙烯聚合物、聚酯腊、各种塑料制品、毛圈织物制品、各种服装、鞋类、摩托车                                                                |
| 新加坡  | 0%（税目）<br>0.1%（金额）    | 麦芽酿造的啤酒、三蒸酒                                                                                                                                |
| 泰国   | 6.7%（税目）<br>10.3%（金额） | 乳及奶油、马铃薯，洋葱、大蒜，食用芥菜类蔬菜、椰子干、咖啡、绿茶、红茶及半发酵茶、胡椒、玉米、大豆、甘蔗原糖，甜菜原糖、蔚糖，其他精制糖、无酒精饮料、卷烟、机动车辆、摩托车及其零附件                                                |
| 越南   | 8%（税目）<br>31.7%（金额）   | 其他带壳鲜禽蛋、甘蔗原糖、盐、玻璃板、铁平板轧材、角钢、丁字钢、空气调节器、发动机及其零件、交流发电机、蓄电池、机动车辆用照明装置、灯泡、各种机动车辆及其零附件、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附件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整理与计算。

### 4.4.4 原产地规则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以“增值标准”为基础。协议规定，



如某一产品的RVC（Regional Value Content，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该产品总价值的40%，则该产品可被认为是原产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产品，在进出口贸易中享受FTA的优惠税率。同时，确定了原产地累积规则，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可在各成员国累计区域价值成分。农产品依据国际惯例采用“完全获得”标准。此外，还确定了460多种特定产品：其中6种产品（羊毛等）不适用增值标准，采用税目改变标准；其余产品（纺织品等）采用选择性标准，可选择适用增值标准和税目改变标准，或选择适用增值标准和加工工序标准。协议规定，各方应提交由出口成员方指定并已按规定通知其他成员方的政府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FORM E），才可享受FTA优惠关税。

2019年8月，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授权达成的新的原产地规则生效，对原有规则进行了优化（见升级《议定书》部分）。

#### 4.4.5 保障措施

为保证各自的国内产业不致受到严重冲击，《货物贸易协议》规定了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过渡性保障措施，允许各方在必要时采用。保障措施的主要内容是，若由于来自中国—东盟自贸区内部的进口激增，使某一产品的国内生产部门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时，一缔约方可以启动保障措施，对来自中国—东盟自贸区内的产品提高关税。但如果来自某一缔约方的所涉产品不超过从其余各方进口总量的3%，不得实施保障措施。

为避免滥用保障措施，协议同时还规定了各缔约方使用保障措施的限制性条件。（1）就具体产品而言，保障措施可使用的期限为：从该产品开始降税之日起到完成该产品关税减让或取消之后5年；（2）一次实施期限不得超过3年，且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3）实施保障措施的税率不得高于该产品采取保障措施时的最惠国税率；（4）FTA保障措施不得与WTO保障措施同时使用。协议还规定寻求补偿的有关斡旋程序应在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90天内结束。

《货物贸易协议》还规定，在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保障措施时，各缔约方应适用WTO保障措施协定。因此，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也同WTO一样，主要包括调查、通知和磋商三个环节。调查应根据《保障措施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按GATT第4条规定公开。而且，成员方应将下列事项立即通知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或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发起调查的决定和理由；对进口增长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调查结果以及就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做出的决定。根据WTO《保障措施协议》的规定，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的成员方应与各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交换意见，并达成谅解。磋商结果应及时通知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或中国—东盟经济



高官会。

#### 4.4.6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

《货物贸易协议》第8条规定，除非WTO规则允许，各缔约方不应在任何时候保留任何数量限制措施。各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列明非关税壁垒（数量限制除外），以逐步取消。取消这些非关税壁垒的时间框架应由各缔约方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在实施本协议时应公布其数量限制的有关信息，并使这些信息易于取得。

《货物贸易协议》签订后，各国在WTO规则允许下还保留了部分数量限制，但限制程度有所减轻；各国也都还存在数量限制之外的各种非关税壁垒，如进口许可（进口许可制度，进口许可程序）、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SPS）、进口配额和技术性壁垒（TBT）等，这些壁垒都还有待进一步消除。

#### 4.4.7 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在《货物贸易协议》中，东盟10国明确承认中国是一个完全市场经济体，并且承诺对中国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15条（反倾销替代国定价条款）和第16条（特殊保障措施条款）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纺织品特保条款）。这一规定不仅使中国企业在自贸区内获得相对公平公正的贸易环境，也对推动世界上其他国家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起到示范作用。

### 4.5 服务贸易协议

《服务贸易协议》于2007年签署，是规范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和处理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文件。《服务贸易协议》采取“正面清单”（Positive list）方式，参照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模式，包括定义和范围、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和其他条款四个部分，共33个条款和1个附件，附件列出了中国与东盟10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 4.5.1 市场准入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在确定的服务贸易范围内的市场准入，每一缔约方对任何其他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给予的待遇，在条款、限制和条件方面不得低于其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同意和列明的内容。并且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在其某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1) 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2)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3)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

(4)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用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5)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

(6) 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 4.5.2 国民待遇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对于列入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任何其他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但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成员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竞争劣势做出补偿。同时，给予的待遇可以在形式上相同或不相同。但如果这种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 4.5.3 修改或撤销承诺的权利

《服务贸易协议》也赋予了各国修改或撤销承诺的权利，即对于减让表中的任何承诺，一缔约方可以在生效之日起的3年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只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该缔约方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3个月通知各缔约方及东盟秘书处；

(2) 该缔约方与任何受影响的缔约方进行谈判，以商定必要的补偿性调整。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就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应按照《框架协议》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修改方应在根据仲裁结果进行补偿性调整后，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 4.5.4 具体承诺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应努力做出超越GATS的承诺。在

其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每一减让表应列明：做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各国则以减让表的形式列出各自在服务部门的具体开放承诺。《服务贸易协议》还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第二批具体承诺的谈判，以实质性改善第一批具体承诺。并且各缔约方应按照在随后的审议中，通过连续的谈判，就该部分项下的进一步具体承诺展开磋商，以逐步实现各缔约方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为加强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的参与，协议也对四国放宽了条件，包括允许它们开放较少的部门和较少的交易种类，并按照其各自发展情况逐步扩大市场准入。

【中国对东盟的承诺】中国的承诺主要涵盖建筑、环保、运输、体育和商务（包括计算机、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等）5个服务部门的33个分部门，其中大多数部门（21个分部门）都有超出WTO多哈回合谈判出价（WTO-plus）的承诺，既包含部门的扩展（即新增开放的服务部门），又包含承诺的深化（即放宽市场准入或国民待遇限制等内容），如允许东盟在软件实施服务、房地产服务、包装装潢印刷、笔译和口译服务、环境服务、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等领域设立独资企业，在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领域设立合资公司等。

表4-7：中国对东盟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

| 承诺开放部门                    | 同WTO 出价比较                                                                                                                                                                                                                                                                                                                                                                        |
|---------------------------|----------------------------------------------------------------------------------------------------------------------------------------------------------------------------------------------------------------------------------------------------------------------------------------------------------------------------------------------------------------------------------|
| 5个：商业、建筑、环境、娱乐文化<br>体育、运输 | <p>1. 水平承诺：基本同WTO出价一致，但新增对“自然人移动”中合同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限制。</p> <p>2. 新增开放部门：市场调研服务、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叫员安置和提供服务、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的印刷与装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装潢印刷、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城市间定期旅客运输等。</p> <p>3. 承诺深化：允许在软件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以及涉及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笔译和口译服务、环境服务（排污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废气清理服务、降低噪音服务、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和卫生服务）、道路交通等领域设立独资企业，允许在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领域设立中方控股的合资公司；取消航空器的维修服务所需的经济压力测试要求。</p>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服务贸易协议》及中国对WTO最新出价整理。

【东盟各成员国对中国的承诺】东盟各国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向中国承诺开放不同的服务业市场。承诺开放部门见下表，具体承诺见“中国与东盟10国第一批/第二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表4-8：东盟对中国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

| 成员国   | 承诺开放部门                            | 同WTO出价比较                                                                                                                                  |
|-------|-----------------------------------|-------------------------------------------------------------------------------------------------------------------------------------------|
| 新加坡   | 6个：商务、环境、金融、健康和社会、旅游、娱乐文化体育（视听除外） | 1.水平承诺高于WTO出价，提高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入境居留期限至8年。<br>2.在银行、保险、工程、广告、非武装保安服务、药品和医疗用品佣金代理和零售、航空和公路运输服务等部门做出了超出WTO出价的承诺，如在外资银行准入方面，取消了对国内银行的外资参股比在40%以内的限制。 |
| 印度尼西亚 | 5个：商业、建筑、环境、娱乐文化体育、运输             | 1.水平承诺高于其WTO出价，如董事、经理和技术专家/顾问允许居留2年，期满后可延长2次，每次2年。WTO出价仅允许延长1年。<br>2.在建筑及工程、旅游和能源方面做出了高于WTO出价的承诺，特别是在民用工程、煤的液化和气化等中国关注领域做出了进一步开放的承诺。      |
| 泰国    | 4个：商务、教育、旅游、运输                    | 1.水平承诺高于WTO出价，对商务访问者和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给予了更长的停留时间。<br>2.在建筑工程、中文教育、医疗、旅游餐饮和海运货物装卸等领域做出了超出WTO出价的承诺。                                                  |
| 马来西亚  | 8个：商务、通讯、建筑、教育、金融、健康和社会、旅游、运输     | 1.水平承诺同WTO出价基本一致。<br>2.新增了会展、主题公园、海运、空运等部门的开放承诺。<br>3.在金融、建筑及工程等领域有深化承诺，如在保险领域放宽了对外籍管理人员的市场准入限制。                                          |
| 菲律宾   | 6个：商业、通讯、建筑、环境、旅游、其他              | 1.水平承诺基本同WTO出价基本一致。<br>2.新增采矿、石油、煤炭、能源、电力、建筑等部门开放承诺。<br>3.在能源、商务服务、建筑及工程、旅游等部门承诺高于WTO出价水平。                                                |

|     |                                               |                                                                  |
|-----|-----------------------------------------------|------------------------------------------------------------------|
| 文莱  | 2个：旅游、运输                                      | 1.水平承诺基本同WTO出价一致。<br>2.增加旅馆住宿服务、海洋客运和货运服务、航空器的维护和修理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开放承诺。 |
| 缅甸  | 6个：商业、通讯、建筑、环境、旅游、其他                          | 1.无水平承诺，同WTO出价。<br>2.新增商业、通讯、建筑、环境和其他服务等领域的开放承诺。                 |
| 柬埔寨 | 6个：商业、电信、建筑、金融、旅游、运输                          | 与其WTO出价一致。                                                       |
| 越南  | 11个：商务、通讯、建筑、分销、教育、环境、金融、健康和社会、旅游、娱乐、文化和体育、运输 | 与其WTO出价相同。                                                       |
| 老挝  | 1个：金融（包含银行保险等部门）                              |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中国服务贸易协议》及东盟各国对WTO最新出价整理。

4.6 投资协议

4.6.1 国民待遇和公平公正待遇

《投资协议》中规定了“国民待遇条款”，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维护、使用、销售、清算或此类投资其他形式的处置方面，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这一条款能保证投资者受到公平公正的非歧视待遇。根据协议，能够享受国民待遇的投资主体为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投资者。投资涉及的范围，总体上是在东道国投入的各种资产，即仅给予投资者准入后国民待遇，而不涉及外资准入的国民待遇。

东盟与中国在《投资协议》中还给予投资者公平公正待遇（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和全面的保护和安全，但也只限于准入后待遇。

4.6.2 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东道国给予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其已经给予或

者将要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投资协议》第5条对自贸区内外国投资的最惠国待遇问题进行了规定，包括最惠国待遇适用的范围及例外情况。东盟和中国在协定中提出给予投资者准入前和准入后的最惠国待遇，即在准入、设立、获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维护、使用、清算、出售或对投资其他形式的处置方面给予投资者不低于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第三国投资者及/或其投资的待遇。

#### 4.6.3 征收与补偿

《投资协议》规定，任何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实施征收、国有化或采取其他等同措施，但有4种条件可以例外：（1）为公共目的；（2）符合可适用的国内法（包括法律程序）；（3）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4）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给予补偿。

《投资协议》规定，对于征收的补偿应以征收公布时或征收发生时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孰为先者作准。补偿应允许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从东道国自由转移。补偿的偿清和支付不应有不合理的拖延。公平市场价值不应因征收事先被公众所知而发生任何价值上的变化。一旦发生拖延，补偿应包括按主要商业利率计算的从征收发生日起到支付日之间的利息。包括应付利息在内的补偿，应当以原投资货币或应投资者请求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

但《投资协议》也规定，有关“征收”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WTO协定附件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给予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强制许可。

此外，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投资，如果因另一方境内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国家紧急状态、叛乱、起义或骚乱而遭受损失，则另一缔约方在恢复原状、赔偿、补偿和其他解决措施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或本国国民的待遇，并从优适用。

#### 4.6.4 投资转移和利润汇回

《投资协议》规定，任一缔约方应允许任何其他方投资者在缔约方境内投资的所有转移，能以转移当日外汇市场现行汇率兑换为自由兑换货币，允许此类转移不延误地自由汇入或汇出该方领土。一方给予上述转移的待遇，在同等条件下，应等同于任何其他缔约方或第三国投资所产生的转移。

《投资协议》还规定，一缔约方在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实施其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可以阻止或迟延某一项转移。包括：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保护债权人权利；未履行东道方的关于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产品交易的转移要求；未履行税收义务；刑事犯罪和犯罪所得的追



缴；社会安全、公共退休或强制储蓄计划；依据司法判断或行政决定；与外商投资项目停业的劳动补偿相关的工人遣散费；必要时用于协助执法或金融管理机构的财务报告或转移备案记录。

此外，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各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在本协议中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以下情形除外：（1）依据第11条（国际收支平衡保障措施）；（2）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3）在特殊情形下，资本的流动导致相关缔约方严重的经济或金融动荡，或存在导致上述情况的威胁。

针对上述（1）和（3）情形所采取的措施，《投资协议》也有一定的约束，如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的条款相一致；在缔约方之间没有歧视；避免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应是临时性的，并在情形改善时逐步取消；以及给予任一其他缔约方的待遇不低于任何第三国等。

#### 4.6.5 争端解决方式

《投资协议》设置了争端解决机制，在机制中鼓励以磋商方式解决争端。协议将争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适用于2004年签订的《东盟—中国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规定。争端各方可以通过磋商、调解或和解、仲裁的程序来解决。具体程序详见4.7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类是对于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涉及因前一缔约方违反《投资协议》第4条（国民待遇）、第5条（最惠国待遇）、第7条（投资待遇）、第8条（征收）、第9条（损失补偿）、第10条（转移和利润汇回），通过对某一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销售或其他处置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投资争端，《投资协议》也规定了详细的解决程序。《投资协议》也强调对于此类争端所涉方应尽可能通过磋商解决争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时才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争端缔约方法院或行政法庭或提交仲裁。

#### 4.6.6 透明度

在增加各方的透明度方面，《投资协议》规定各方应做到以下几点：

（1）发布在其境内关于或影响投资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普遍使用的行政指南。

（2）及时并至少每年向其他方通报显著影响其境内投资或本协议下

承诺的任何新的法律或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或行政指南的任何变化。

(3) 建立或指定一个咨询点, 其他方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任何人可要求并及时获取上述(1)和(2)要求公布的与措施相关的所有信息。

(4) 至少每年一次通过东盟秘书处向其他方通报该方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未来的给予任何优惠待遇的投资相关协议或安排。

但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接触机密信息, 披露此类信息会阻碍法律实施、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法人、公众或私人的合法商业利益。

#### 4.6.7 投资促进与便利化

《投资协议》在强调投资保护的同时, 也兼顾投资促进措施。《协议》第20条规定, 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中国—东盟投资地区意识, 如增加中国—东盟地区投资、组织投资促进活动、促进商贸配对活动、组织并支持机构举行形式多样的关于投资机遇和投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发布会和研讨会、就与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相关的互相关心的其他问题开展信息交流等。

此外, 缔约方应按照其法律法规, 在中国和东盟间开展以下投资便利化合作, 如为各类投资创造必要环境、简化投资适用和批准的手续、促进包括投资规则、法规、政策和程序的投资信息的发布、在各个东道方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 为商界提供包括便利营业执照和许可发放的支持与咨询服务等。

#### 4.6.8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投资协议》指出, 若任何一方在协议实施之时或此之后的法律或缔约方之间的国际义务使得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所获地位优于本协议下所获地位, 则此优惠地位不应受本协议影响。即如果现有的或将来的双边或多边的投资协定赋予投资者的地位优于本协议, 则以更优惠的协议为准。同时, 《投资协议》还指出, 各方应遵守其对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业已做出的任何承诺。

### 4.7 争端解决机制

2004年11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正式确定了双方争端解决的法律程序和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签署和实施, 使中国与东盟在经济合作领域发生的争端解决有法可依, 为区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环境。

《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包括18个条款及有关仲裁规则与程序的附件, 是规范中国与东盟双方在自贸区框架下处理有关贸易争端的法律文件, 它



对争端适用的范围、磋商程序、调解或调停、仲裁庭的设立、职能、组成和程序、仲裁的执行、补偿和终止减让等问题做了一系列规定。

【适用范围】《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2条规定了该协议的范围与适用问题。具体为：适用于《框架协议》（包含附件及其内容以及将来依据《框架协议》达成的所有法律文件）项下发生的争端。也就是说，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产生的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环境等领域的各项争端，均可以运用《争端解决机制协议》进行解决。此外，缔约方的中央、地方、地方政府或者权力机构根据《框架协议》所采取的措施也在《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管辖范围之内。相比WTO，中国与东盟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适用范围具有广泛性，这对于提高争端解决的效率和加强各争端解决程序之间的协调具有积极意义。

【磋商】磋商是中国与东盟在出现争端时首先采取的解决方式。中国与东盟《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4条详细规定了磋商解决方式的程序。如果缔约方根据《框架协议》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益遭到损害，或者《框架协议》任何目的的实现受到阻碍，则缔约方可以对另一缔约方提出磋商请求。磋商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接到磋商请求的另一方（被控方）应当在收到磋商要求的7天内做出答复，如接到磋商请求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则请求磋商方可以直接要求组成仲裁庭来处理争端。除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磋商时限可以缩短为20天或更短时限以外，磋商时限为30天。《争端解决机制协议》通过时限的规定使磋商方式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此外，《争端解决机制协议》还规定了磋商应遵循保密的原则，有关当事方应对另一当事方在磋商中提交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进一步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调解或调停】调解或调停也是中国与东盟各国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根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第5条的规定，争端当事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争端，也可以在任何时候停止调解。如争端当事方同意，在仲裁庭解决争议的同时，调解或调停程序也可在争端方同意的任何人士或组织主持下继续进行。调解应当保密，且不影响任何当事方在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 4.8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

【自贸区升级版启动原因】中国—东盟自贸区发展顺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正式启动，双边贸易投资快速增长，互联互通合作顺利推进。中国—东盟合作不仅促进了双方各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为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3年10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出席第16次中国—东盟10+1会议期间，宣布将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2014年8月，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除进一步削减非关税壁垒、优化原产地规则外，还落实新一批服务贸易承诺，从准入条件、人员往来等方面推动投资领域的实质性开放，进而进一步将双边货物贸易关系转变为以商品、服务和投资为基础的综合合作关系。

2015年11月，中国政府与东盟10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议定书》是我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议，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是对原有协定的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体现了双方深化和拓展经贸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和现实需求。

2016年7月，中国和越南率先完成《议定书》国内生效程序，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2019年8月，印尼完成《议定书》国内生效程序，10月，《议定书》对中国和东盟10国全面生效。

【《议定书》主要内容】《议定书》包括序言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未来工作计划和最后条款等章节，还包括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操作程序、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等附件。

（1）货物贸易领域。现有中国—东盟自贸区零关税已覆盖双方90%-95%税目的产品，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很高。因此，此次升级主要体现在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

在原产地规则领域，双方对原产地规则进行了优化并完善相关实施程序。中国—东盟自贸区现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以“区域价值百分比40%”为主，标准比较单一，原产地的认定也比较复杂。《议定书》中，对46个章节的绝大部分工业品适用“4位税目改变”或“区域价值百分比40%”标准，涉及3000多种产品，包括矿物、化工、木材纸制品、贱金属制品、纺织品和杂项制品等产品。两种原产地标准，企业可自行选择适用。

2019年8月，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包括双方按照《议定书》新达成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PSR清单）和新版FORM E原产地证书，于2019年8月20日起开始实施。新版原产地证书领用和填写均更加便利科学：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白色纸印刷；一张证书不再受20个产品项的数量限定，充分满足企业需求。增加了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相关内容。进一步简化海关通关手续，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开透明，运用自动化系统、风险管理等手段为企业提

供高效快捷的通关服务，解决通关阻碍，以便利合法贸易，并对预裁定、复议与诉讼制度以及对本章程序定期审议等作出相关规定。

(2) 服务贸易领域。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渐进自由化条款，中国在自贸区升级谈判中与东盟成员国完成了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减让承诺谈判。各国均作出了更高水平的承诺，进一步提升了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中国在集中工程、建筑工程、证券、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等部门做出改进承诺。东盟各国在商业、通讯、建筑、教育、环境、金融、旅游、运输等8个部门约70个分部门向中国做出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主要包括：文莱在电信、旅游、航空等部门做出更高开放承诺，并新增教育、银行、航天运输、铁路运输等部门承诺；柬埔寨在广告、电信、金融等部门承诺中取消过渡期限制；印度尼西亚新增旅馆、餐饮、资产管理和证券管理服务等部门承诺；老挝新增计算机、建筑、教育、环境等领域19个分部门承诺；马来西亚在建筑和工程领域放宽外资股比限制，新增兽医服务承诺；缅甸新增教育、建筑、集中工程、城市规划、计算机等部门承诺，并在广告、印刷出版、视听、海运等分部门提升承诺水平；新加坡新增会议服务承诺，取消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限制；泰国在教育、数据处理和数据库、税收、研究和开发、房地产等部门做出进一步开放承诺；越南在计算机、市场调研、管理咨询、教育、环境、旅游等部门取消过渡期限制。

具体改进措施包括扩大服务开放领域，允许对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放宽设立公司的股比限制，扩大经营范围，减少地域限制等。

(3) 投资领域。《议定书》关于投资的内容集中于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合作，为投资者和其投资创造稳定、有利和透明的商业环境。在投资促进领域，通过包括组织投资促进活动、增强行业互补性和促进生产网络化、举办投资相关的研讨会和信息交流等方式促进相互投资。在投资便利化领域，简化投资批准手续，促进投资相关规则、法规、政策的信息发布，并在必要时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或相关机制，为商界提供包括便利营业执照和许可发放的支持与咨询服务。

(4) 经济技术合作领域。双方在农业、渔业、林业、信息技术产业、旅游、交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开发、中小企业和环境等10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为有关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等支持，推动更好地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将跨境电子商务合作纳入《议定书》，通过加强信息交流以促进双方贸易和投资。

《议定书》正文和附件可登陆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fta.mofcom.gov.cn](http://fta.mofcom.gov.cn))查询。

## 4.9 中国和东盟各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签署之前，中国陆续同东盟成员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旨在促进和保护相互投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1985年3月，中国与泰国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85年11月，中国与新加坡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2019年10月废止）；1988年11月，中国与马来西亚签订《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1992年7月，中国与菲律宾签订《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1992年12月，中国与越南签订《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1月，中国与老挝签订《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1994年11月，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2015年3月废止）；1996年7月，中国与柬埔寨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2000年11月，中国与文莱签订《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2001年12月，中国与缅甸签订《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此外，中国与新加坡于2008年10月和2018年11月签署的双边自贸协定及其升级协定也包含投资协议。

## 5. 中国与东盟合作机制

### 5.1 双边层面的合作机制

中国与东盟10国都有双边外交关系，并在经贸合作方面建立了各种双边合作机制。

### 5.2 中国与东盟的对话机制

中国与东盟自1991年开始对话进程。双方政治互信明显增强，经贸合作成效显著，其他领域合作不断拓展和深化，中国—东盟关系充满活力。

【政治合作】中国于2003年作为域外大国率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与东盟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建立较为完善的对话合作机制，主要包括领导人会议、12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5个工作层对话合作机制。2009年，中国设立驻东盟大使。2002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就和平解决争议、共同维护地区稳定、开展南海合作达成共识。2011年就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后续行动指针达成一致，为开展南海务实合作铺平道路。2012年8月，中国驻东盟使团成立。2013年10月，第16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纪念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联合声明》。

【经贸合作】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机制主要包括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中国—东盟自贸区联委会、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全面讨论双方经贸合作中的重点问题与未来方向。2019年9月，第18次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在曼谷举行，2020年8月，第19次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举行。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加强抗疫和经贸合作，深化“一带一路”合作，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等东盟发展规划对接，推动澜湄跨境经济合作和中国—东盟增长区合作等次区域合作取得更多实效。2020年7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贸易投资合作、解决自贸区实施问题、减少互相之间贸易障碍、推动下一步工作规划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致力于落实双方领导人关于促进中国与东盟互联互通合作的有关共识和倡议，迄今已召开3次会议。

【具体合作领域】中国—东盟双方确定了农业、信息产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和环保11大重点合作领域。在执法、青年交流、非传统安全等其他20多个

领域也开展了广泛合作。中国与东盟签署了农业、信息通信、非传统安全、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交通、文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新闻媒体、知识产权、东盟东部增长区、建立中国—东盟中心等10余个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合作框架。2011年12月，中国—东盟中心正式成立。双方设立了中国—东盟合作基金、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

【国际和地区事务合作】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与配合进一步加强。中国始终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双方共同推动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亚洲合作对话、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上海合作组织、东亚—拉美合作论坛等区域和跨区域合作机制的健康发展。

### 5.3 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商务与投资峰会自2004年起每年在广西南宁举行，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经济往来的重要平台。

中国—东盟博览会是由中国和东盟10国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经贸交流盛会。博览会以“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共享合作与发展机遇”为宗旨，涵盖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和服务贸易三大内容，以展览为中心，同时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交流活动。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常设工作机构。2019年9月21-24日举办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主题为“共建‘一带一路’，共绘合作愿景”。

### 5.4 中国—东盟中心

中国—东盟中心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促进中国和东盟在贸易、投资、旅游、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中心总部设在北京。

2009年第12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期间，中国政府与东盟10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国—东盟中心的谅解备忘录》。缔约各方据此建立中国—东盟中心。



##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6.1 中国驻东盟各成员国经济商务处（室）

中国驻东盟各成员国经商处（室）名录及具体联系方式可在商务部网站查询：[www.mofcom.gov.cn/mofcom/yazhou.shtml](http://www.mofcom.gov.cn/mofcom/yazhou.shtml)

### 6.2 中国驻东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地址：The East Tower, 32nd Floor,  
Jl. Lingkar Mega Kuningan, Kav E3.2, No1,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0062-21-2952 7092 转243或214或236  
传真：0062-21-2952 7088  
电邮：[aseanchina@mofcom.gov.cn](mailto:aseanchina@mofcom.gov.cn)  
网址：[asean.mofcom.gov.cn](http://asean.mofcom.gov.cn)

### 6.3 中国—东盟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3号  
邮编：100600  
传真：010-85322527  
网址：[www.asean-china-centre.org](http://www.asean-china-centre.org)  
电话：010-65321660 转 615（综合事务）  
010-65321660 转 623（贸易投资）  
010-65321660 转 636（教育）  
010-65321660 转 635（文化）  
010-65321660 转 632（旅游）  
010-65321660-655（媒体）

### 6.4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1）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电话：0771-1234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竹溪大道98号  
邮编：530021



网址: [www.caexpo.org](http://www.caexpo.org)

电邮: [caexpo@caexpo.org](mailto:caexpo@caexpo.org)

(2)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报名联系方式

电话: 0771-5813111, 5813116, 5813117, 5813120

传真: 0771-5813388, 5813114

电邮: [zszz@caexpo.org](mailto:zszz@caexpo.org)

(3)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中国  
—东盟以外其它国家报名联系方式

电话: 0771-5813158, 5813161, 5813162, 5813163

传真: 0771-5813355, 5813131

电邮: [liaison@caexpo.org](mailto:liaison@caexpo.org)

(4) 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企业报名联系方式

电话: 0771-5813163, 5813164

传真: 0771-5813130, 5813131

电邮: [caexpo@caexpo.org](mailto:caexpo@caexpo.org)

## 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mailto: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http://www.caitec.org.cn)

## 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 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http://www.china-ofdi.org)

## 7. 中国企业到东盟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7.1 投资方面

(1) 遵守法律法规。东盟各成员国法律体系不尽相同,中资企业到东盟地区投资首先应重视法律环境。总体来说,东盟各国法律体系比较完整,但也有一些法律规定模糊,可操作性不高,且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由于法律环境复杂,中资企业到东盟开展投资合作要做好尽职调查,坚持依法投资,守法经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法规变动的情况,尤其是对使用当地劳工的有关规定,依法保护权利,履行义务。

(2) 充分利用优惠政策。东盟各国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特别是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国际总部,具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 做好国际化、本地化经营。尽量使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融入当地社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中资企业在地形象。

(4) 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在东盟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投资者往往会在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遇到各类困难。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中国企业要了解所在国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 7.2 贸易方面

开展贸易活动须做好充分市场调研,结合当地贸易法律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 (1) 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和中介

在寻找贸易伙伴和贸易机会时,应尽可能通过参加各种交易会以及实地考察等正式途径接触和了解客户,最好不要与资信不明的客户做生意。进行业务联络的同时,可咨询当地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和中介。

#### (2) 注重提升产品质量

中国产品在东盟地区市场占有率高,品类丰富,价格便宜,富有竞争力,但也存在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对中国产品的整体形象造成一定损害。中资企业应特别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维护中国在该地区市场可持续

出口的良好环境。

### （3）重视合同

与当地商人开展贸易业务一定要遵守国际贸易惯例，签订有效贸易合同，在合同中规定仲裁等纠纷处理条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

### （4）注意言行举止

中资企业和人员应注意言行举止，尊重当地习俗，与人交往要文明礼貌，讲究诚信，守法经营，共同维护企业和国家形象。

## 7.3 承包工程方面

中资企业应继续发挥基建优势，进一步拓展东盟承包工程市场。

（1）加大重视与支持力度。国内母公司要加大对子公司拓展东盟市场的重视和支持，一方面要提高企业资质等级，在注册资金上予以支持；另一方面要将母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带到东盟各国。

（2）发挥优势。依托国内母公司在公路、铁路、桥梁、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内的施工经验和成熟技术，打造一支市场竞争力强、施工技术先进的中资承包工程企业队伍。

（3）做好劳务管理。东盟各国劳动力市场差异较大，其中部分国家劳工技能普遍不高，工作效率较低，因此，应加强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管理。中国企业在东盟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重点是工程设计和项目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应因地制宜，可雇用当地劳工，实行部分本地化经营。

## 7.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和所在国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劳务项目确认、审查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通过制度约束，将劳务合作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履约守诺教育，如实、详细讲解合同条款，不做夸大宣传，并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后期管理，及时解决劳务纠纷。

## 7.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东盟各国商业机会较多，但潜在风险也在所难免。因此，在东盟各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有风险规避意识，特别注意防范金融汇率风险、安全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商业欺诈风险，并避免卷入当地政治斗争，要主动遵守不同地区的特殊规定和民族习惯。在开展投资贸易前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所在国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

定，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避免盲目投资。

## 7.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东盟各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政治和商业风险的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通过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8.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盟建立和谐关系？

###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东盟各国政治体制各具特点，中央、地方政府在处理当地事务中的角色区别较大。因此中国企业要在当地建立和谐共赢的公共关系，妥善、平衡处理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关系。企业应主动关心当地政局走向，关注所在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和主要国际关系，熟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了解政府政策的最新走势和计划的执行能力，把握与有关部门和官员交往的技巧和尺度，注意判定所获取信息的可靠性，切勿介入当地政治。

###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不仅要了解当地相关的法律规定，还应了解工会的权利及作用，了解当地企业一些通行做法，如何与工会进行沟通等；加强与当地工会沟通联系，依法妥善处理企业与工会的关系。

###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东盟各国人口众多，民风比较淳朴，居民和善，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但是受西方文化和民族传统影响，民众大多注重自身舒适度和幸福感，工作节奏较慢。企业应积极研究在尊重当地文化和传统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利用当地人力资源，还要特别要注意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和文化禁忌。

#### （1）了解当地文化

深入了解当地的宗教及文化情况，适当学习当地重要民族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宗教习俗、文化禁忌和敏感话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融洽和谐关系的重要因素。

#### （2）实现人才本土化

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 （3）参与社区公共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东盟地区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历史上受中国、印度、中东、西方国家等多种文化的影响，各地文化习俗差异较大，种类繁多。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各种民风民俗，做到入乡随俗，按照当地的礼仪标准开展社会交往活动。

##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在东盟各国开展投资合作，要认真研究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依法保护环境意识，严格遵照当地环保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环保公益活动，为当地社会的公共环境保护多做贡献。矿业企业要特别注意做好环保评估后再进行开采。

##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开拓市场，还应注重项目的社会效应，积极回馈当地社会和民众，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科学发展。

### （1）关注热点

要密切关注自身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市场份额、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众多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和商界的反感和抵制。

### （2）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视为生产经营的基础，尤其是在工程、矿山、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一定要警钟长鸣，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社会公德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坚决不做违犯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国—东盟友好关系负责。

##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东盟地区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适时邀请媒体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欢迎媒体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 （4）尊重信任

与当地媒体打交道应采取稳妥、友善的态度，积极树立良好形象。

##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东盟各国开展业务首先应做到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在与执法人员打交道时，应积极配合执法，在遭遇不公正对待时可求助于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馆。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 9. 中国企业/人员在东盟地区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还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企业在国外经营时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一旦企业遇到经济纠纷，不必惧怕或逃避，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依法用法，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 9.2 寻求东盟成员国政府的帮助

东盟各国政府重视吸引外商投资。中国企业在依法经营的同时，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与所在国社会团体和当地侨领等各界保持联系，广交朋友。遇突发事件发生时，除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机构进行联系，取得支持。

### 9.3 取得中国驻各东盟成员国使（领）馆的保护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所在国的行为受国际法和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如中资企业和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进入东盟各国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处的意见；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处备案并尽早加入中资企业协会（商会）；平时应与使（领）馆经商处保持联系。发生重大事故或遇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寻求使（领）馆的保护和帮助。

###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1）建立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东盟各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 （2）采取应急措施

中资企业进入东盟各国开展工作前，要及时了解当地火警、匪警、救护、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查号台等紧急求援有关的电话号码。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报告，同时向企业的国内总部报告。

当地一般有各类商协会，中资企业应根据自己从事的行业，与之保持联络沟通，获得有用信息及建议，并在遇到问题时寻求协助。

## 10. 在东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自世卫组织2020年3月11日宣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以来，世界各地民众生活及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在东盟地区，病例数字不断攀升，截至 月2日，已累计报告 例确诊和 例死亡。东盟所有成员国均已确诊病例，印尼、新加坡、菲律宾等国感染人数还在持续增加。

疫情大流行对东盟经济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行业受到冲击，尤其是旅游、零售和其他服务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中断，就业和生计受到威胁，消费者信心下降。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亚洲发展展望报告》，2020年亚洲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率仅为0.1%，为60年来最低水平。为应对疫情影响，东盟成员国出台经济刺激措施，包括减税、降息、补贴、暂停贷款支付和养老金缴款等。随着疫情态势走向平缓可控，部分东盟成员国已放松管制，推动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逐步恢复正常。在东盟层面，东盟发挥内部协调优势，推动成员国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增强区域经济韧性。同时，中国与东盟通过10+1、10+3等机制加强合作，召开卫生健康、贸易投资、数字经济等层面的领导人、部长级、工作层视频会议，发表多个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推动经济复苏的联合声明，共同抗击疫情，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推动区域经济复苏。此外，东盟也加强与世界银行、亚开行、亚投行等国际机构合作，并获得资金和项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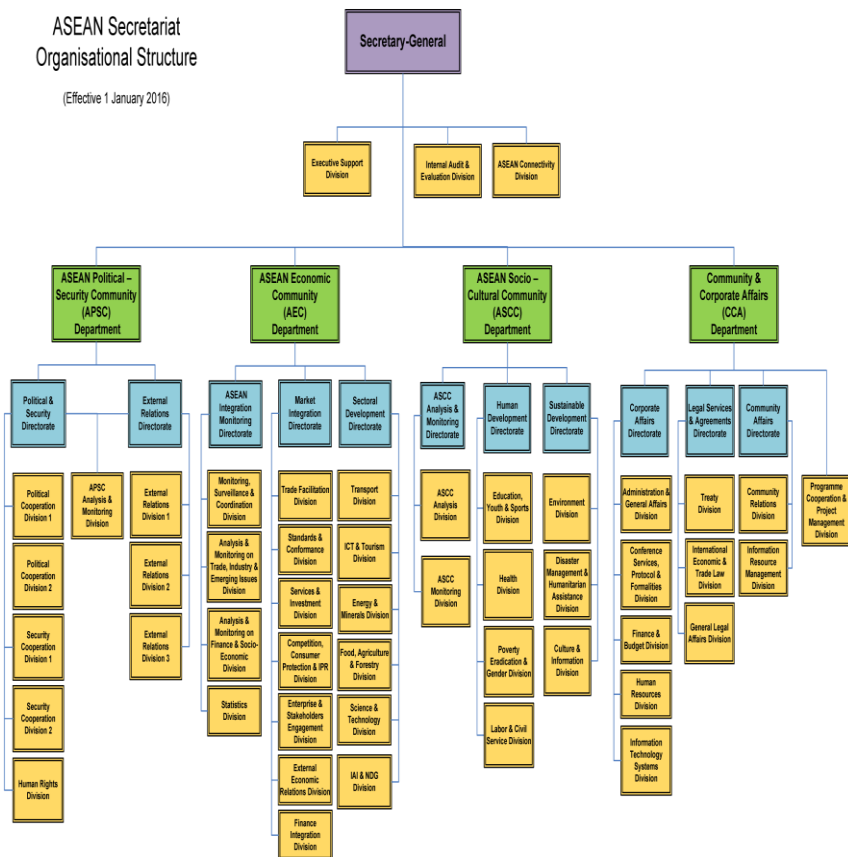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对东盟中资企业产生负面影响。东盟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枢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在东南亚投资兴业，并承担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的大量合作建设项目。许多中资企业遭受疫情较大影响，遇到生产和经营困难。东南亚国家采取较为严厉的疫情防控措施，人群聚集性活动和客源减少，市场需求受到冲击，餐饮、旅游、培训等行业的中资企业正常经营受到影响。三是疫情导致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干扰，物流运输受阻，生产成本增加，企业产能和销量受到影响。疫情暴发后，中资企业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制订快速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封闭管理等有效措施，防控疫情，增强韧性，实现可持续发展。东南亚各国应对疫情和刺激经济的举措，对中资企业防控疫情和恢复正常经营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带疫解封的新常态仍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疫情催生电子商务和线上经济发展，企业积极应对疫情背景下的经济新常态。此外，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的优惠条款以及年底即将签署的RCEP有助于企业从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中受益。

关于东盟成员国中资企业受疫情影响以及应对的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各国分册。

# 附录1 东盟秘书处各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 ASEAN Secretariat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Effective 1 January 2016)



东盟秘书处组织机构图

注：自2016年1月起生效

## 附录2 东盟部分中心、机构信息

### 1. 东盟能源中心 ( ASEAN Centre for Energy, ACE )

地址： Soemantri Brodjonegoro II Building, 6th fl.,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lectricity, Jl. HR. Rasuna Said Blok X-2, Kav. 07-08,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0062-21-5279332

传真： 0062-21-5279350

电邮： [secretariat@aseanenergy.org](mailto:secretariat@aseanenergy.org)

网址： <https://aseanenergy.org/>

### 2. 东盟商务咨询理事会 ( ASEAN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SEAN-BAC )

地址： 70 A, Jl. Sisingamangaraja, Jakarta 12110, Indonesia

电话： 0062-21-7220539

邮箱： [aseanbac@asean.org](mailto:aseanbac@asean.org)

网址： [www.asean-bac.org/](http://www.asean-bac.org/)

### 3. 东盟基金会 ( ASEAN Foundation )

地址： The ASEAN Secretariat Heritage Building, 1st Floor, Jl. Sisingamangaraja No. 70, South Jakarta, 12110, Indonesia

邮箱： [secretariat@aseanfoundation.org](mailto:secretariat@aseanfoundation.org)

网址： [www.aseanfoundation.org/](http://www.aseanfoundation.org/)

## 附录3 东盟其他相关机构

### （一）议会机构

1. 东盟议会联盟大会（ASEAN Inter-Parliamentary Assembly, AIPA）

### （二）商业机构

1. 东盟航空公司会议（ASEAN Airlines Meeting）
2. 东盟卫生健康协作协会（ASEAN Alliance of Health Supplement Association, AAHSA）
3. 东盟机动车联合会（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 AAF）
4. 东盟银行家协会（ASE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5. 东盟商业论坛（ASEAN Business Forum, ABF）
6. 东盟工商联合会（ASE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EAN-CCI）
7. 东盟化工理事会（ASEAN Chemical Industries Council）
8. 东盟纺织工业联合会（ASEAN Federation of Textiles Industries, AFTEX）
9. 东盟家具业理事会（ASEAN Furniture Industries Council, AFIC）
10. 东盟保险理事会（ASEAN Insurance Council, AIC）
11. 东盟知识产权理事会（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ASEANIPA）
12. 东盟国际机场协会（ASEAN International Airports Association, AAA）
13. 东盟钢铁理事会（ASEAN Iron and Steel Council）
14. 东盟医药俱乐部（ASEAN Pharmaceutical Club）
15. 东盟旅游协会（ASEAN Tourism Association, ASEANTA）
16. 东盟经济协会联合会（Federation of ASEAN Economic Associations, FAEA）
17. 东盟船东联合会（Federation of ASEAN Shippers' Council）

### （三）学术机构

1. 东盟战略与国际问题中心（ASEAN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ISIS）
2. 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中心（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东盟》分册，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东盟各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东盟各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东盟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东盟各国情况差异性较大，且不同投资者希望重点了解的信息不同，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东盟使团经商处编写，参加本期修订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李岸（公使衔参赞）、张云（二秘）、王春阳（随员）、许颖（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东盟秘书处、中国驻东盟各国大使馆经商处、新华社、国际商报等部门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8月